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2 号 12 层

Guangzhou Tim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年【8】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字创意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水平相关。在宏观经济平稳发展时，政府及企业客户对于各类场馆建设以及文化建设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而导致数字创意产业投资规模缩减或项目回款周期长等情况，公司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政府投入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提供博物馆、主题展示馆、科技馆、企业展馆等展馆展览内容的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以及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客户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使得公司业务发展受到财政资金政策的影响较大。今后如果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上述展馆的投资减缓及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但该市场面临跨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产业链日渐成熟，诸如上游的数字内容制造商、下游的装修装饰供应商、设计机构等逐渐开始参与到展览展示布展服务领域的竞争中。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加大；同时，面对在市场上已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且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如果公司没有及时提高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0% 和 64.6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但仍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目前公司的数字化品牌营销业务较为依赖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合作，若公司与平安系的合作规模减小，且未能积极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人才短缺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融合而产生的新兴行业，需要综合信息技术、文化、设计等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目前的人才主要集中在文化创意领域，缺乏数字化领域的专业人才，特别是复合型数字创意人才的短缺，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限制。
创意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具有综合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等特性。同时，随着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动态影像技术、

	交互媒体等在展览展示领域得到深度应用，展览展示的形式不断创新、技术手段不断突破，展览展示行业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48,942.20 元、11,075,785.93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29.6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疫情多发导致项目成本上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随着疫情政策的放松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稳定，公司净利润将回归正常，但公司仍然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税率，此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6,816.31 元、268,288.64 元。 目前，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今后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收到的政府补助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74%、37.82%，毛利率下降 6.92 个百分点，2022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项目周期有所增长从而使公司成本增加等原因，使公司所处行业 2022 年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随着疫情的结束该影响因素消失，但仍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4
第八节	附件	23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时间网络、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与时间	指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国小鲜	指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岭峰建筑	指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空聚汇	指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英荟	指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线场文化	指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黑匣时空	指	广州黑匣时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创展	指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尔斯	指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	指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内地/中国大陆/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日	指	公历日
专业释义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是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 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 (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 是一种能够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技术,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 其实体行为的仿真系统能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3D Mapping	指	3D Mapping 又叫 3D 投影技术, 是一种结构性的投影, 它结合了光学投影, 采用高亮度光源和裸眼 3D 视觉技术, 打造的适用于不规则投影介质的精确投影, 让任意一个物体表面成为投影的载体。一般大型的 3D Mapping 都是在大型建筑或者楼体进行表演, 通过 3D 全息投影技术, 结合光电声等技术融合, 能让楼体建筑、古遗迹呈现动态的技术。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简称 AI), 是一个以计算机科学为基础, 由计算机、心理学、哲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 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互动投影	指	互动投影技术是通过捕捉设备 (感应器) 对目标影像 (如参与者) 进行捕捉拍摄, 然后由影像分析系统分析, 从而产生被捕捉物体的动作, 该动作数据结合实时影像互动系统, 使参与者与屏幕之间产生紧密结合的互动效果。
IP	指	知识产权在文创行业内的一种衍生概念, 它囊括了文学、漫画、动画、影视、文博、艺术品等具有形象识别功能的载体, 目前统一起来作为 IP 的概念。
AIGC	指	AIGC 即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来生成内容, 是继 UGC、PGC 之后新型利用 AI 技术自动生成内容的生产方式。
XR	指	扩展现实 (Extended Reality, 简称 XR), 是指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 打造一个可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 这也是 AR、VR、MR 等多种技术的统称。通过将三者的

		视觉交互技术相融合，为体验者带来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无缝转换的沉浸感。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59D7EE85	
注册资本 (万元)	511.3936	
法定代表人	向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9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2号12层	
电话	020-37634322	
传真	020-37634322	
邮编	510000	
电子信箱	shenyi@heix.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7	数字内容服务
	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1	数字内容服务
经营范围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营业务	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时间网络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13,93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向熹	4250000	83.10 6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伟	550000	10.75 49%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10 9%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36	2.228 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113936	100.0 0%	-	-	-	0	0	0	0	0

注：1、股东向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股东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所以向熹、张伟、同创英荟本次可公开转让数量为0。

2、2022年9月21日，六名合伙人向熹、彭利国、袁海鹰、沈毅、黄海毅、廖恩仪签署了《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设立了三年的服务期，除协议约定外，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1.39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58	1,57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05	1,431.8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1.87 万元、1,05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8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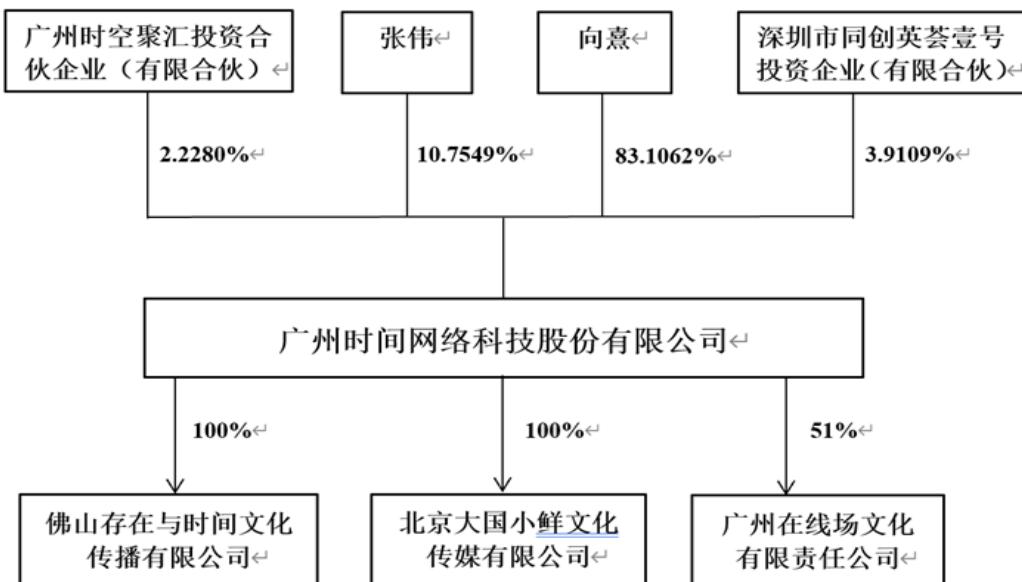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向熹直接持股比例为 83.1062%，并且其作为时空聚汇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2280% 的股份。向熹的持股比例超过了 50.00%，拥有公司 85.3342% 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向熹。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向熹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1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p>1995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记者/副组长/主任/子报刊总编辑；</p> <p>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受委派担任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受委派担任广东南方周末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任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时间网络董事长、总经理。</p> <p>2018年9月至今兼任暨南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今兼任暨南大学国家文化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兼任武汉传媒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新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新闻出版标准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新闻出版标准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软科学奖评委、广州越秀区人大代表、广州天河区发展顾问、佛山南海区文旅发展顾问等。</p>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向熹直接持有公司 83.1062%的股份，并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时空聚汇控制公司 2.2280%的股份，向熹合计控制公司 85.3342%股份，拥有公司 85.3342%的表决权。同时，自 2018 年 3 月以来，向熹一直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一直担任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事项具有决定权。因此，向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向熹	4,250,000	83.1062%	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伟	550,000	10.7549%	自然人股东	否
3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109%	合伙企业	否
4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3,936	2.228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113,936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熹先生持有时空聚汇 0.5266%合伙份额，系
时空聚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75713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 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99.7506%
2	深圳市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494%
合计	-	4,010,000.00	4,010,000.00	100.00%

2.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MAQTY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363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向熹	10,800.00	10,800.00	0.5266%
2	袁海鹰	600,012.00	600,012.00	29.2568%
3	沈毅	600,012.00	600,012.00	29.2568%
4	彭利国	600,012.00	600,012.00	29.2568%
5	廖恩仪	120,006.00	120,006.00	5.8515%
6	黄海毅	120,006.00	120,006.00	5.8515%
合计	-	2,050,848.00	2,050,848.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35,目前为正常状态。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增资认股协议》的特殊条款

2016年7月15日,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认股协议,其中协议第三条第四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需再增资的(无论一次或多次),乙方及公司均承诺甲方有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如乙方或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甲方亦有优先购买权。第三条第四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第一条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第七条第三款：各方同意，在公司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应同意其转让行为；一方转让其股权的，另其他方股东有优先受让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权利。第七条第三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第八条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注：1、甲方指张伟和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乙方指包正和刘惠明。

（二）解除特殊条款《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自始无效，甲方、乙方从未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甲方、乙方仅依据丙方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享有公司章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增资认股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现行有效条款
1	增资认股协议	2016年7月15日	(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需再增资的（无论一次或多次），刘惠明、包正及公司均承诺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如刘惠明、包正或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亦有优先购买权；(2) 各方同意，在公司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权部分或全部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应同意其转让行为；一方转让其股权的，另其他方股东有优先受让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权利。	无，根据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日签订的《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终止。

综上所述，各交易对方均已签署了书面协议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解除后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 注：1、甲方指张伟；
 2、乙方指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指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向熹	是	否	-
2	张伟	是	否	-
3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同创英荟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735，深圳市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553。
4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及部分岗位人员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时空聚汇，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6月1日，刘惠明、包正签署《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刘惠明出资180.00万元、包正出资1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D7EE85，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1）号自编7楼728房，法定代表人为包正。2016年6月3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惠明	1,800,000.00	0.00	60.00	货币
2	包正	1,200,0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刘惠明、包正未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缴纳。

2、2022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22年8月3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200331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822,592.80元。

2022年9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3,813,831.12元。

2022年9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净资产30,822,592.80元，按照1:0.16比例折股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25,822,592.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9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9月6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2年9月13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D7EE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熹	4,250,0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伟	550,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3	同创英荟	2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原股东完成实缴

2022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同创英荟将34,482.76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同日，向熹、张伟与同创英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转让价款	转让款支付情况
同创英荟	张伟	34,482.76	34,482.76	1,000,000.00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2,931,034.00	293,103.00	85.00	货币
2	张伟	379,310.76	379,310.76	11.00	货币
3	同创英荟	137,931.24	137,931.24	4.00	货币
合计		3,448,276.00	810,345.00	100.00	-

2022年2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华兴广东验字[2022]22002230017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向熹缴纳的注册资本2,637,930.6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448,276.00元。

股东向熹缴付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2,931,034.00	2,931,034.00	85.00	货币
2	张伟	379,310.76	379,310.76	11.00	货币
3	同创英荟	137,931.24	137,931.24	4.00	货币
合计		3,448,276.00	3,448,276.00	100.00	-

2、2022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22年8月3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200331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822,592.80元。

2022年9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3,813,831.12元。

2022年9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净资产30,822,592.80元，按照1:0.16比例折股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25,822,592.8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9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9月6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2年9月13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D7EE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熹	4,25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伟	55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3	同创英荟	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3、2022年9月，时间网络增资

2022年9月25日，时间网络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1.3936万元。新增股东时空聚汇以货币出资11.3936万元。

2022年9月26日，时空聚汇与时间网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同意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5.0848万元认购公司11.3936万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18.00元。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10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49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时间网络已收到股东时空聚汇缴纳的注册资本11.393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11.3936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时空聚汇	113,936	2,050,848.00	2022.9.28	货币
合计		113,936	2,050,848.00	-	-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间网络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熹	4,250,000	83.1062	净资产折股
2	张伟	550,000	10.7549	净资产折股
3	同创英荟	200,000	3.9109	净资产折股
4	时空聚汇	113,936	2.2280	货币
合计		5,113,936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时空聚汇作为股权激励平台

(1) 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目标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目标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是公司骨干员工。

(3)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4)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时空聚汇对公司增资，认购公司 2.2280%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13,936 股。

(5)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时空聚汇合伙中的激励对象为向熹、彭利国、袁海鹰、沈毅、黄海毅、廖恩仪。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除向熹亦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6)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9月9日，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 1、《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2、《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向熹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向熹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向熹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5日，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2、《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5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股东向熹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5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股东向熹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熹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24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时空聚汇设立。2022 年 9 月 21 日，时空聚汇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协议中就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 年 9 月 21 日时空聚汇就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进行备案。2022 年 9 月 22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已缴足相应出资。

时空聚汇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0	10,800.00	0.5266	普通合伙人
2	彭利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012.00	600,012.00	29.2568	有限合伙人
3	袁海鹰	监事会主席	600,012.00	600,012.00	29.2568	有限合伙人
4	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00,012.00	600,012.00	29.2568	有限合伙人

5	黄海毅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6.00	120,006.00	5.8515	有限合伙人
6	廖恩仪	监事	120,006.00	120,006.00	5.85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0,848.00	2,050,848.00	100.00	-

(7)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合伙协议就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做出强制要求，要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期间（以下简称“服务期”）不得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离职。除本协议约定外，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关于激励对象退出的约定，根据时空聚汇《合伙协议》：

“第六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七条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本协议等文件，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目标公司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退伙有关事宜。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

第十九条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

(四) 发生本协议第三十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未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事项的；

(五)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只有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时，经其他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时，除非经其他合伙人另以持有五分之四以上实缴出资份额同意任命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不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解散或注销的，除非经其他合伙人另以持有五分之四以上实缴出资份额同意任命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时间网络收购大国小鲜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2021年8月20日，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的股东。

大国小鲜基本情况如下：1、公司名称: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法定代表人：王婧；3、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D11014。

大国小鲜的股东构成、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王婧	350.00	0	货币	70.00%
付蓉	150.00	0	货币	30.00%

2021年8月20日，付蓉、王婧分别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大国小鲜原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大国小鲜 100.00%的股权(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0 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大写:壹元整人民币) 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时间网络持有大国小鲜 100%的股权。

时间网络收购完成后，大国小鲜股东构成、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实际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时间网络	500.00	0	货币	100.00%

公司收购大国小鲜主要是为了与时间网络的数字创意服务相结合，拓展数字营销传播渠道和媒介，形成数字营销创意业务的销售、策划、设计、执行的业务闭环，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拓展全国的媒介资源，利用多样的数字展示技术进行品牌营销和数字化传播服务。

1、上述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了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经营情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因此，上述收购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大国小鲜纳入其业务体系，有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加完整和丰富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上述收购前后时间网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时间网络的管理层未发生变动。

3、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大国小鲜2022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收购后时间网络合并报表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 (元)	利润总额 (元)
大国小鲜	6,693,228.00	2,656,380.00	2,034,233.00
占合并报表比例	9.36%	4.52%	16.18%

因此，本次收购后大国小鲜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时间网络比例较小，不会对时间网络构成重大影响。

二、时间网络收购岭峰建筑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收购。2022年1月24日，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明智将占岭峰建筑注册资本70.00%的股权，共7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59,500.00元转让给时间网络，同意陈月停将占岭峰建筑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共3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25,500.00元转让给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收购岭峰建筑前，岭峰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黄明智	700.00	0	货币	70.00%
陈月停	300.00	0	货币	30.00%

时间网络收购岭峰建筑后，岭峰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时间网络	1,000.00	0	货币	100.00%

公司于2022年1月收购岭峰建筑，收购款为85,000.00元。本次收购的具体背景及原因：由于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且收购价格合理，收购岭峰建筑并将其拥有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与公司持有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进行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工程施工技术的专业化水平。

2022年3月20日，岭峰建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解散，公司解散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并决定在简易注销程序完结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岭峰建筑于2022年5月予以注销，注销岭峰建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重组并承继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

业企业资质，以促进企业的全面发展。通过注销子公司，公司可以重新组织其业务结构，整合资源，并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战略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资质继承：通过注销岭峰建筑，公司可以将岭峰建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可以集中管理和掌控资质，提高资质的有效利用和管理效率。

战略调整：通过注销岭峰建筑，公司可以更灵活地进行战略调整。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需要扩大或缩小建筑业务的规模。

公司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案件流水号：00202105134860104）。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准予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并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了编号为穗建筑许海[2022]34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锦湖大道6号飞鸿馆内一层F1-04号功能房（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文化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公司飞鸿馆项目后续场馆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时间网络 1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79
净资产	49.14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2.77
净利润	-57.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014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媒介投放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定位为营销、传播、策划相关业务的经营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时间网络 100.00% 出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9.32
净资产	215.4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5.64
净利润	194.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 1 号 C1 栋 13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510,000.00
主要业务	创意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创意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时间网络持股 51.00%；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38.00%；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27 号金辉工业园 10 栋二层 236 卡 145B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建筑智能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时间网络 100.00%控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B座1201室(部位:自编01房)
负责人	向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C3AY1PXG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营业期限	2022-11-10 至无固定期限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向熹	董事 长、总 经理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10 月11 日	博士	高级 编辑
2	毛哲	董事、 副总经 理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9 月11 日	硕士	主任 编辑
3	彭利 国	董事、 副总经 理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11 月22 日	硕士	-
4	粟巍	独立董 事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9 月20 日	本科	-
5	黄骋	独立董 事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2 月19 日	本科	-
6	袁海 鹰	监事会 主席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9 月15 日	硕士	经济 师、 二级 建造 师
7	廖恩 仪	监事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女	1992 年9 月9 日	本科	-
8	黄海 毅	职工代 表监事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95 年3 月10 日	本科	-
9	沈毅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财 务负责 人	2022年 9月5日	2025年 9月4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5 月20 日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向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之“职业经历部分”。
2	毛哲	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南方日报社，先后担任南方日报社科教文部记者、编辑，政科文部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方周末报社，先后担任南方周末副主编、南方周末总经理、南方周末新媒体公司总裁、南方周末报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

		就职于深圳新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大连万达集团，担任企业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品牌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传播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利国	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南方周末报社，任记者；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东南方周末经营有限公司，任社交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东南方数媒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粟巍	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宇信易诚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专员；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市场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经理、监察审计部主任；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黄骋	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猴王集团公司，任职员；1997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广州通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胜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袁海鹰	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任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助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南都周刊，历任广告部客户经理、编辑部编辑；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南方周末，任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7年2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规审计部负责人。
7	廖恩仪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广州领秀品牌咨询有限公司，任空间设计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天展览有限公司，任空间设计师；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空间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部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交付中心设计副总监。
8	黄海毅	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与数字内容部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交付中心项目经理。
9	沈毅	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任主管；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同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广东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47.79	5,390.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36.44	3,38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36.44	3,380.66
每股净资产(元)	8.87	4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7	41.72
资产负债率	36.53%	37.29%
流动比率(倍)	2.95	2.70
速动比率(倍)	2.56	2.0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5.35	5,313.78
净利润(万元)	1,107.58	1,57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58	1,57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4.05	1,43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4.05	1,431.87
毛利率	37.82%	44.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48%	6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47%	5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7.09
存货周转率(次)	3.56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3.36	33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1	4.0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6.41	331.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4%	6.2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12、\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431-85096806

传真	0431-85096816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王寒彬、王岩、丁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25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彭书清、何玲波、严剑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高韵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193 号 1317-1321 房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育文、陆顺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创办于 2016 年，是一家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的文化科技公司。

公司以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研究为驱动，致力于融合最新科技创意打造文化应用场景，成为数字新科技应用专家。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科大讯飞、武汉大学、暨南大学等机构承担广东省重点课题（文化 IP 智能创作与呈现关键技术）的研究，并自主研发六大大数字化系统（VR 再现系统、沉浸体验系统、夜间游览系统、AI 导览系统、增强现实活化系统、三维文物展示系统），拥有 38 项专利、作品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

目前，公司正以 AIGC 为底层技术不断深入研究，丰富 IP 运营传播与 XR 数字技术的应用发展，并形成一系列智慧文旅、智慧场馆的 INTG 集成技术应用新实践。

时间网络已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研究与实施”“数字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三个方面，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并综合运用 AIGC 技术与数字创意，赋能城市、文博场馆和商业品牌 IP 发展，提供项目全案策划、创意推广、整合公关、虚拟人 IP 孵化、文创开发等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公司提供展览展示内容策划与设计（包括 IP 开发设计及制作）、布展陈列（包括平面展陈、软硬件设施、多媒体展示和数字内容）及配套安装及调试等总承包服务。具体包括：布展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空间动线等设计服务；展厅装饰、展品展项创作定制、互动软件开发、宣传影片拍摄制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等展示功能的实施服务；投影演示系统、模型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的采购及安装服务等。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通过创意和文化的结合，提供展览展示方案策划与设计服务，服务内容不限于：项目定位、主题设定、IP 开发、空间创意设计、空间效果设计、展项设计构思、运营策略建议等。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负责展馆的日常运营管理、活动策划及宣传推广以提高展馆的知名度和经济效益，以及提供导览和讲解、展品展项的保养和维护等服务。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意，为品牌提供创新、有趣和有影响力的营销推广活动方案和落地执行服务。包括互动式媒体体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视频营销、移动应用程序开发等数字化媒介形式，以及平面设计、摄影、插画、动画等传统的视觉媒介形式。通过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可以创造出更具吸引力和记忆度的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的忠诚度和口碑效应，增加品牌的曝光率、知名度、美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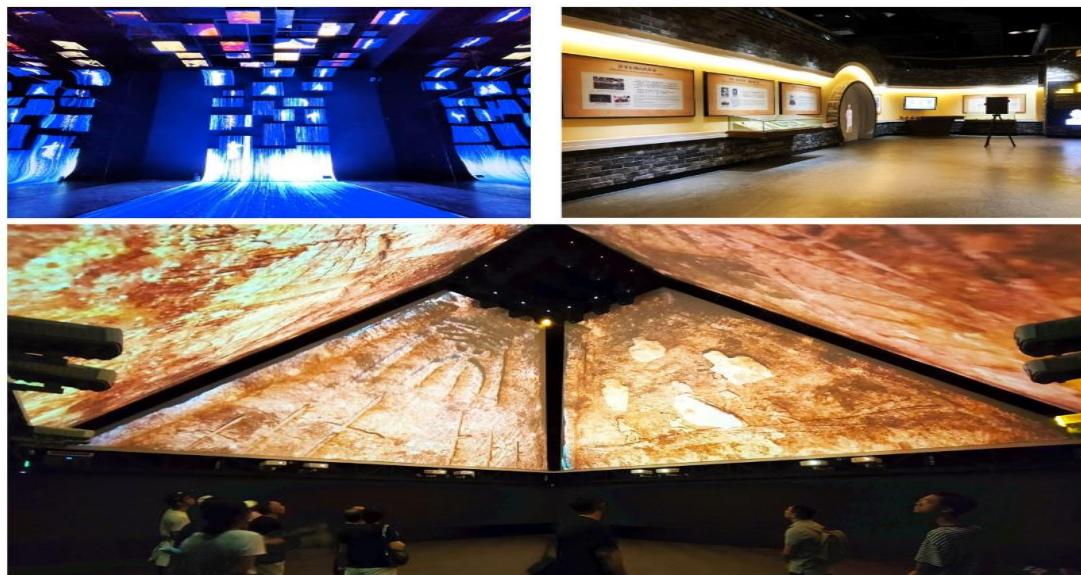
●媒介投放业务：媒介投放是针对客户在媒体的营销传播需求，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媒体资源采购、营销效果评估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服务。与数字品牌营销服务相结合，形成数字营销创意业务的销售、策划、设计、执行的业务闭环，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的代表性作品如下：

1、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

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建于 2020 年，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的“南中国武术中心”飞鸿馆内，以岭南功夫文化及佛山龙狮文化为展示内容，旨在打造中国最好的功夫文化体验式博物馆。

展馆通过 AR、融合投影、3DMapping、全息、体感、三维建模等技术，沉浸式再现黄飞鸿、叶问、李小龙等功夫 IP 的魅力，使其成为文化传承传播、大众学习鉴赏的重要场所，不仅是“南海好功夫”城市形象品牌成果沉淀的重要体现，还是城市与文化融合、文化与时代融合的一次有益探索，更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新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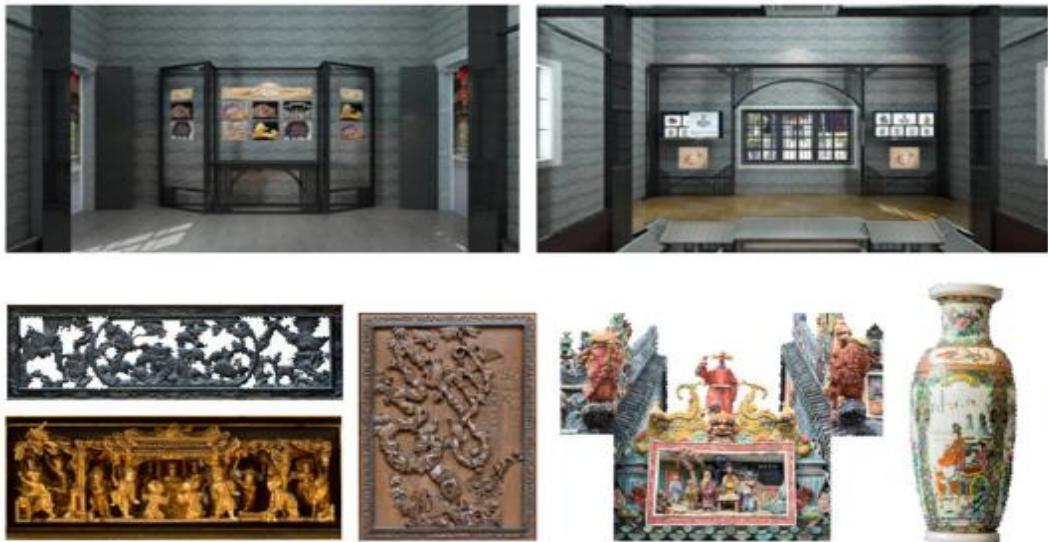


2、广州陈家祠数字体验馆

广州陈家祠数字体验馆位于陈家祠前东斋，以“历史还原和保留建筑融合交融”为核心，以“游客服务”为导向，着眼于为参观者打造身临其境的陈氏书院主题数字化体验。

数字体验馆综合运用了三维数字投影、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解读陈家祠百余年历史和岭南建筑艺术。观众可以戴上 VR 眼镜“穿越”时空，“实地”感受清代陈家祠的环境和建筑陈设，还可以在 AR 展台通过观看展品动画，了解其由来。数字体验馆是陈家祠在探

索创新博物馆教育传播功能中迈出的标志性一步，也是国家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后，广州市第一个标志性案例。



3、南海 I 号数字体验馆

南海 I 号数字体验馆，位于阳江市海陵岛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内，丰富的馆藏、高品质的展览、多彩的活动、鲜活的文创，以及不断创新的展览形式，吸引了各地游客。

数字体验馆采用了互动投影、数字多宝阁、VR 影片、沉浸式海底体验等虚实结合手段呈现南海 I 号博物馆的特有文化。观众可在一个文化信息足、技术含量高、交互手段丰富的数字化科技空间里，身临其境地获得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以及“南海 I 号”的故事、馆藏精华的数字体验。展项包括 VR 影片《丝路船奇》及体验座舱、立体展示出水文物的三维文物展示系统数字多宝阁、展示不同时期海上丝绸之路的互动投影墙以及深海 VR 体验。



4、理昂生态企业展馆

理昂生态企业展馆位于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五矿麓谷科技产业园 A2 栋 11 楼，是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展馆，展厅规划面积约为 360 m²。

展馆以“理昂生态 美丽中国”为主题，借助多媒体互动展项实现展览的“科普”和“宣教”功能，让观众参与其中。3D Mapping、卡牌系统等多媒体设备拓展了物理上的展示面积，为有限的展示空间增加了更多展示可能性。利用造型展板、展台对空间进行合理分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使得展厅结构更为紧凑，动线更为流畅。展馆依据内容特性设置展项，注重知识的可视化处理，通过多媒体展项和常规图文版展板结合，打造愉悦的展示节奏。



5、广药集团横琴总部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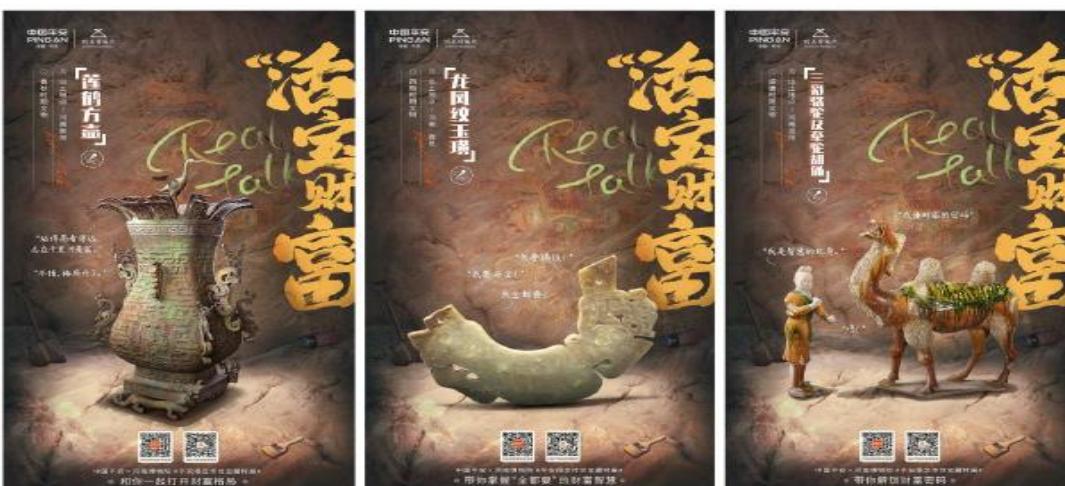
广药集团珠海横琴展厅位于产业园 RD17 一层，面积 1208 平方米，另含大堂及公共卫生间区域 334 平方米，是广药集团入驻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的桥头堡项目，着重突出广药集团的中医药特色。

展馆以数据瀑布流的形式演绎岭南中医药“医法自然”的文化内涵，以十个 55 寸大型触控拼接屏结合镜面玻璃的形式，全方位向来宾展示以广药集团为代表的厚重的岭南中医药文化，展现集团的文化与实力。随着广药集团国际总部的正式揭牌，横琴展厅也将成为广药集团国际化及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展示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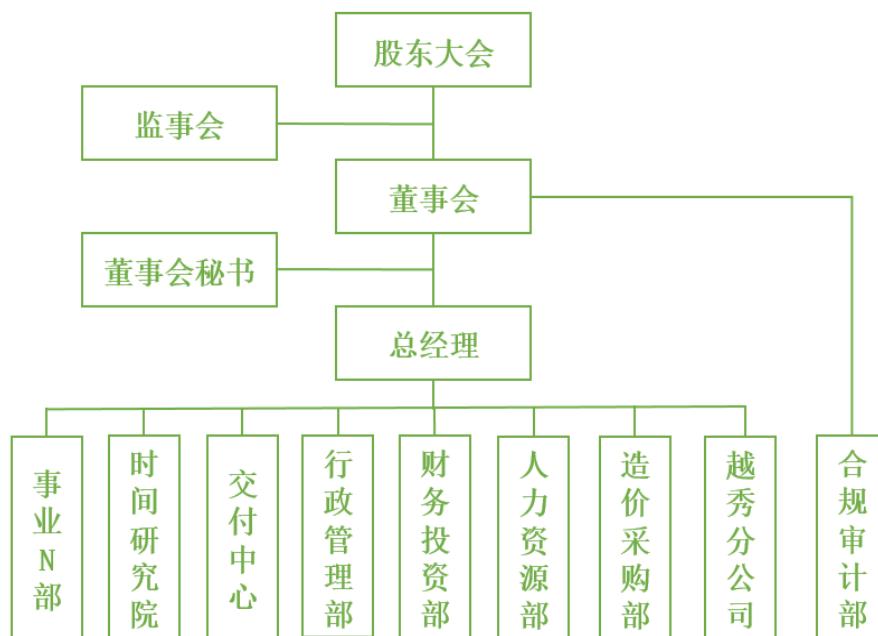
6、中国平安 X 河南博物馆 IP 跨界营销

时间网络为中国平安和河南博物馆打造的传世宝藏特展，以互动传播的方式呈现平安财富观以及河南博物馆特有的文化魅力。举办传世宝藏特展，致力于传递财富观，赋予河南博物馆新的表现形式，让传世宝藏复活夜活动与河南博物馆交相辉映。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具体情况及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事业 N 部	1、负责科技展陈、数字营销等数字创意项目的业务拓展、客户接洽、需求对接； 2、负责协调交付中心制作科技展陈、数字营销等数字创意项目概念方案，并提供给客户； 3、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沟通执行情况以及结算等事项。
时间 研究 院	1、有针对性的对行业内或者其他相关领域出现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的展示手段进行研究，并将其快速与客户需求进行嫁接，不断推出领先于行业的新产品和新服务； 2、对文化领域的数字化技术进行研究，不断提升公司文化数字化技术的运用水平； 3、承担文化数字类专项课题研究，对企业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 4、研究公司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战略意见。
交付 中心	1、负责科技展陈类项目的整体方案制作与实施，包括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多媒体内容策划、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设备安装、各子系统的集成与调试、验收交付、售后及质保工作； 2、负责数字营销类项目的方案策划、视觉效果设计、文案设计编辑、方案执行和交付工作； 3、负责文博场馆、数字化体验空间的运营和日常管理。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执行对应的工作流程； 2、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文化活动，对公司进行人力分析、招聘配置、培训发展、薪酬激励、绩效管理、考勤统计分析、员工关系等工作。
行政管理部	1、统筹规范公司的行政规章制度及行政事务流程，规范员工日常行为； 2、负责公司与外部政府部门、社区等单位的联系，负责公司党工团员管理等，与外界有关部门和机构联络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负责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及接待工作； 4、负责公司函件发布、公司文件管理及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固定资产出入库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
造价采购部	1、配合业务部门出具前期方案概算文件、估算成本以及实施阶段的成本造价预算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变更，配合与甲方及审价单位沟通； 2、编制项目结算文件，与审价单位进行沟通及核对； 3、根据各项目造价表，动态跟踪项目情况分析各项目支出及成本数据，进行预算管理及成本分析。 4、负责供应链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和流程的建立； 5、负责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及评优标准，负责供应商库的建设，并对市场和价格充分调研； 6、结合项目需求实施采购计划、支付计划以及采购合同评审管理；负责协助实施过程的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
财务投资部	1、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制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以及凭据、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管理； 3、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分析、成本费用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4、负责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管理分析，配合审计、稽核,合规完成税务工作； 5、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统筹、协调，组织相关研究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资金筹措、投资核算。
合规审计部	1、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全面预算管理、内控制度、重大投资进行监督和审计，有效防控财务风险； 2、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对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3、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审计工作； 4、负责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 5、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诉讼或非诉讼事务；

	6、负责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和规范性框架协议； 7、参与制订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
越秀 分公 司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注：事业 N 部，公司目前有事业一部、二部、三部和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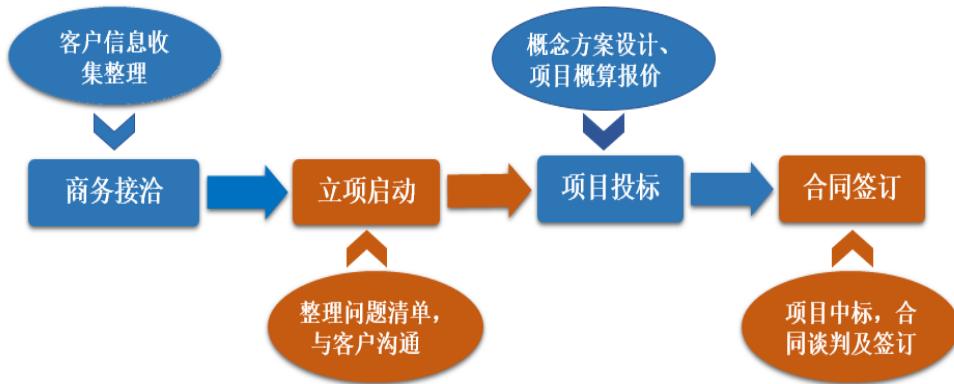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各事业部均设有专业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开拓、沟通工作及相关销售事宜。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承接。公司借助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获取商业机会，并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在确定投标后，事业部会协调部门策划人员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造价采购部会配合事业部进行项目成本核算，共同完成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事业部经理负责合同的拟定工作，并在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另外公司通过成功案例的实施，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同时通过老客户的介绍及委托、广告宣传等途径获取项目机会。针对客户直接委托的业务，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制作项目策划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合同。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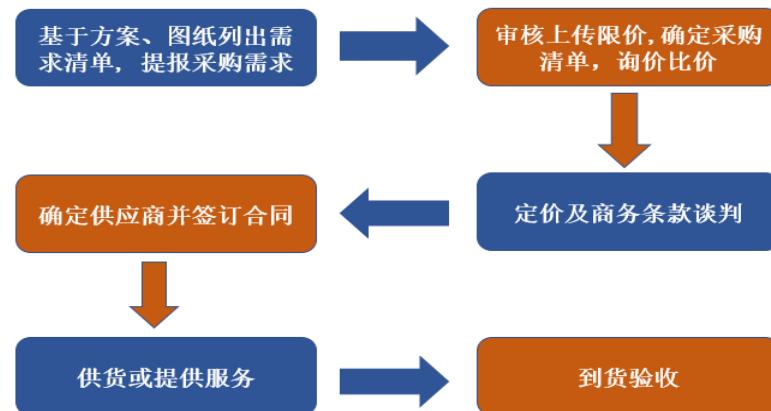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造价采购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

造价采购部对需求部门基于方案、图纸等提报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并确定采购清单，开展询比价，与选择确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条款谈判并签订合同，同时会同需求部门对采购的物资或服务进行验收。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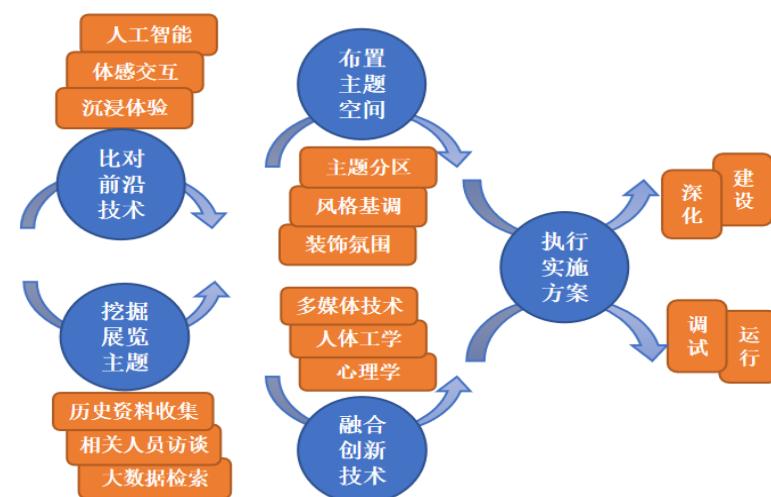


3、创意策划模式

公司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在展陈中充分考虑观众的需求和感受，采用人性化的设计和布置；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的方法论，融合虚拟现实、互动装置、传感器技术、智能设备、机器人等前沿科技，让观众在展览中亲身体验，感受到展览主题的魅力与内涵。

公司的创意设计流程深度融合了文化和科技两大要素，首先是挖掘展览主题的内涵（如历史资料收集、相关人员访谈、大数据检索等）、比对前沿技术的应用（如人工智能、体感交互、沉浸体验等），找到契合的呈现思路，完成方案的大纲；接着是在空间设计中融合展览主题的布局（如主题分区、风格基调、装饰氛围等）与多媒体沉浸式技术、人体工学、心理学等，完成协调的统一设计；最后将前面两个阶段的成果整理为执行实施方案，条理清晰地指导后期的方案深化、建设、调试与运行。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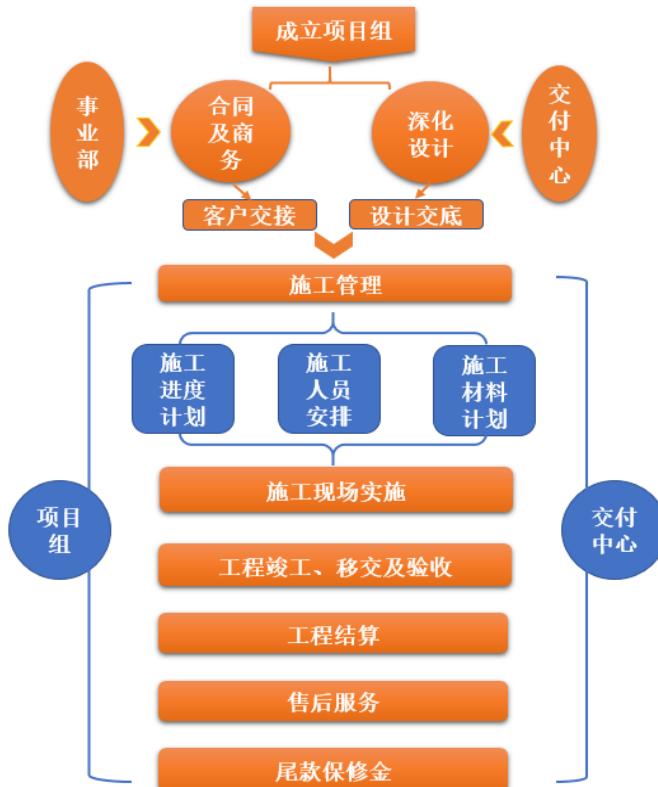


4、项目实施模式

(1)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在项目合同签订并且设计方案敲定后，业务部门派出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对现场施工的时间点和质量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方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项目经理和系统集成人员负责多媒体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以及项目中涉及数字内容的内外部人员协调工作。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经理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移交、验收及结算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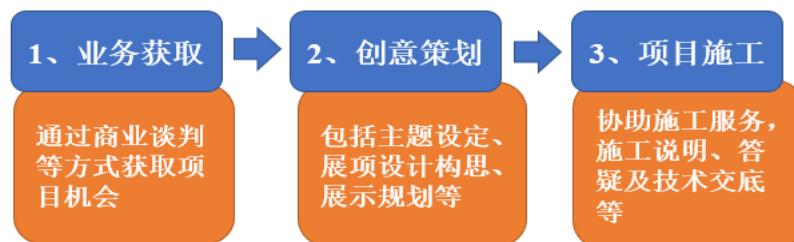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2)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深度挖掘客户所需体现的文化内容，包括IP设计、主题设定、展项设计构思、展示规划等，并通过文字说明、案例参考等方式明确对应项目的效果要求。同时，业务部门会协助施工服务，配合客户进行施工阶段说明、答疑及开工前的现场技术交底、技术配合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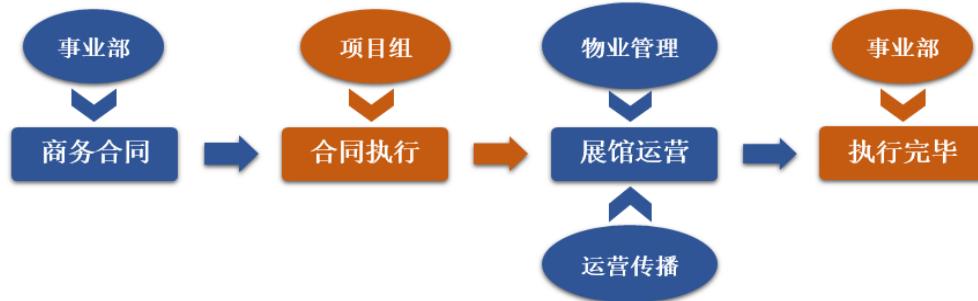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3)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在托管运营展馆的当地一般会设立专门机构，在托管服务期限内，提供展馆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传播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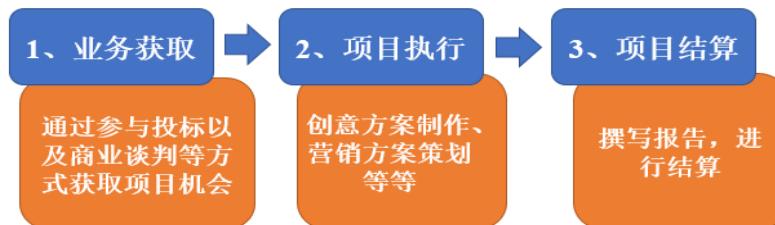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4)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利用多样的数字展示技术进行品牌营销服务，内容包括营销方案策划、海报制作、脚本创意、3D 创意文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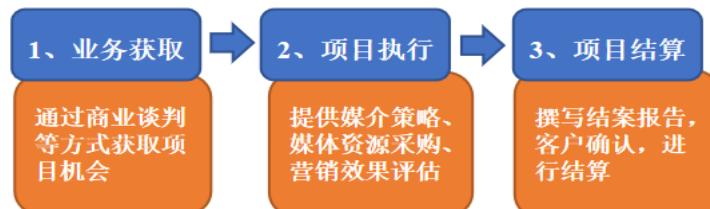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5) 媒介投放业务

公司针对客户的媒体营销传播需求，为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媒体资源采购、营销效果评估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服务。

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有关联交易	海报设计、平面设计、文案撰写等数字化品牌营销业务	417.89	18.62%	731.34	39.49%	否	否
2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平面设计等服务	130.02	5.79%	16.20	0.87%	否	否
3	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视频拍摄制作	119.81	5.34%	-	-	否	否
4	深圳市希齐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平面设计等服务	119.10	5.31%	21.25	1.15%	否	否
5	北京术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视频拍摄	81.55	3.63%	-	-	否	否
6	上海玖影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多媒体展项数字内容制作	-	-	396.23	21.40%	否	否
7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数字内容制作		-	293.72	15.86%	否	否
8	北京中青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活动推广		-	61.32	3.31%	否	否

9	要风（上海）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艺人合作		-	55.00	2.97%	否	否
合计	-	-	-	868.37	38.69%	1,575.05	85.05%	-	-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的前五大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包括设计服务、视频拍摄、影片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内容设计制作。

基于人员规模限制、专业技术分工不同、实施成本考量、项目时间周期紧等因素，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核心内容或非核心环节的实施进行外协。外协所制作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费力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法。公司负责项目最重要的创意策划包括展览主题挖掘、形成布展大纲、脚本策划、方案设计等，负责统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多媒体软硬件的采购及集成，以及与外部人员共同进行脚本和分镜头、呈现效果的深化，对技术服务商制作的样本进行意见反馈并提出修改要求以及对最终成品进行验收等。

报告期内，除南方精英外，公司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虚拟现实再现系统	以虚拟现实(VR)技术,对特定历史、建筑遗址等进行虚拟再现,让观众身临其境沉浸于历史深处。	自主研发	已在部分项目应用,效果较好	是
2	增强现实活化系统	以AR增强现实技术,在文物、图片之上叠加立体三维虚拟影像,虚实结合,让文物“开口说话”。	自主研发	已在部分项目应用,效果较好	是
3	三维文物展示系统	利用三维扫描技术,对文物进行高精建模,辅以音视频素材,通过大型LED触控屏及全息展柜展示,为文物留下生动鲜活的数字档案。	自主研发	已在部分项目应用,效果较好	是
4	沉浸体验系统	利用融合投影、体感互动技术,将文物故事、历史场景、建筑模型等打造成沉浸式数字空间,颠覆传统数字影院,带给游客视听震撼。	自主研发	已在部分项目应用,效果较好	是
5	夜间游览系统	以天地为幕,以光影为笔,利用3D投影、声光电等技术手段,设置夜间旅游主题,将博物馆建筑外立面及室内外空间变成故事演绎的舞台,让博物馆的夜晚亮起来、动起来、游起来。	自主研发	已在部分项目应用,效果较好	是
6	AI导览系统	赋予机器人语音识别、触摸交互、移动互联等功能,给游客带来更智能化的游览体验。	自主研发	已在部分项目应用,效果较好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imenetwork.tech	https://timenetwork.tech/	粤ICP备15094381号-3	2022年11月25日	
2	daguoxiaoxian.com	www.daguoxiaoxian.com	京ICP备19026189号-1	2019年6月14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资质	85,000.00	30,000.00	使用中	收购取得
2	软件	88,054.58	81,632.88	使用中	购买取得
合计		173,054.58	111,632.8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19375	时间 网络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2	展示服务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A级(三级)	MICE(I)A-08	时间 网络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	2019年1月7日	至2023年5月15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951	时间 网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3日	至2024年11月26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S00283-09ROS	时间 网络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8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E00296-09ROS	时间 网络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8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Q10517-09ROS	时间 网络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至2025年9月8日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2-20170215	大图 小鲜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	至2027年1月21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1887	时间 网络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承继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原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继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344219375	D344559664	D344219375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3月14日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至2023年06月26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由于公司名称、单位地址、公司类型的信息发生变化，公司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申请，2023年2月15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资质等级与原证书一致，保持不变。2022年10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通知指出“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由于公司名称、单位地址、公司类型的信息发生变化，公司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2023年3月23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保持不变。

3、公司拥有的由广州会展产业商会颁发的展示服务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A级（三级）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第MICE(I)A-08号）已于2023年5月15日到期，对于此项资质，公司目前无续期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49,079.28	1,004,460.71	244,618.57	19.58%
合计	1,249,079.28	1,004,460.71	244,618.57	19.5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时间 网络	广州五行文化创意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自编B座第12层	808.33	2022-03-01至 2026-08-31	办公
存在与 时间	佳兆业文体产业(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飞鸿馆内一层F1-04号功能房	41.00	2021-05-07至 2023-11-30	办公
时间 网络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2号12层	1,181.74	2022-08-15至 2023-12-31	办公

(1) 2022年8月15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签订了《重点产业集聚区入驻合同》，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2号12层提供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入驻期限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入驻期间免收租金。

(2) 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导致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对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0	0.00%
41-50岁	7	13.21%
31-40岁	15	28.30%
21-30岁	31	58.49%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5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1.89%
硕士	11	20.75%
本科	25	47.17%
专科及以下	16	30.19%

合计	53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24.53%
销售人员	5	9.43%
研发人员	13	24.53%
项目人员	18	33.96%
财务人员	4	7.55%
合计	5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时间、大国小鲜、在线场文化以及分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网络	43	43	42	43
存在与时间	9	9	9	9
大国小鲜	1	1	1	1
在线场文化	0	0	0	0
越秀分公司	0	0	0	0
合计	53	53	52	53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2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存在一名员工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3 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注 3：子公司在线场文化以及越秀分公司分别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招聘员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在本次挂牌后，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本人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本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向熹	50	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编辑
2	黄海毅	27	项目经理（2017年至今）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博物馆教育沉浸式显示设备辅助装置	ZL202110689134.9	发明	向熹
2	一种壁窟沉浸式投影装置及投影方法	ZL202010535293.9	发明	向熹
3	一种沉浸式体验互动指引系统	ZL202110703890.2	发明	向熹
4	一种增强现实许愿柱	ZL201820513157.8	实用新型	向熹
5	一种汉字墙互动装置	ZL201820750394.6	实用新型	向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4,250,600	83.1062%	0.0117%
黄海毅	交付中心项目经理	6,667		0.1304%
合计		4,257,267	83.1062%	0.142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子公司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卓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合同，委托其完成公司所管理的佛山飞鸿馆中心南武堂项目的保洁服务。

2、劳务分包

公司承接数字智慧展示集成化项目后，公司将施工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复杂度不高、并非项目的核心环节，如展馆室内墙体、吊顶、地面的装饰等室内布展等劳务对外分包。公司指派项目现场人员对劳务公司及现场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既节约项目施工人员成本，又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分包类型	劳务公司名称	分包成本	
		2022年	2021年
劳务分包	广东耀荣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海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701,941.75	-
营业成本	-	36,533,187.62	29,363,019.43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1.92%	-

上述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的供应商均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885.90	49.12%	3,212.28	60.45%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70.84	1.21%	193.28	3.64%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267.75	4.56%	352.72	6.64%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2,354.28	40.07%	1,516.31	28.54%
媒介投放业务	245.26	4.17%	-	-
其他	51.31	0.87%	39.20	0.74%
合计	5,875.35	100.00%	5,313.7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51,089,402.55	86.96%	52,247,792.38	98.33%
华东	5,965,858.01	10.15%	196,658.49	0.37%
华北	1,698,215.09	2.89%	693,396.23	1.30%
合计	58,753,475.65	100.00%	53,137,847.10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知名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2,065.19	35.15%
2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 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	518.87	8.83%
3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	482.11	8.21%
4	广州动物园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	367.25	6.25%
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 公司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	366.23	6.23%
合计		-	-	3,799.65	64.6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 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和数字化 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3,150.09	59.28%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否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1,337.00	25.16%
3	清远市佰合谷投资有限 公司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	238.98	4.50%
4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否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服务	83.61	1.57%
5	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 司	否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 设计服务	79.32	1.49%
合计		-	-	4,889.00	92.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2.09	552.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13	628.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7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7.80	6.7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9	31.5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16	5.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8	62.0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6.38	35.9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	1.8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02
合计	2,065.19	1,337.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2.00% 和 64.6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下降的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高属于行业惯例。

1、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等服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凡拓数创	杰尔斯	安达创展	时间网络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2 年	27.71%	62.25%	39.13%
	2021 年	20.94%	54.49%	70.46%
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	60,940.42	23,083.33	31,198.98
	2021 年	71,408.12	29,866.68	30,982.4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凡拓数创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 20% 至 30% 之间，相对较低；杰尔斯为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集中程度较高；安达创展为挂牌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70.46% 和 39.13%，集中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行业和业务特性所致

公司的各项业务中，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收入占比较大，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知名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该类项目投资金额大，单体项目金额较大，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品牌客户更

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的发展，营销外包比例不断攀升，公司为品牌客户中国平安提供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可比公司略高，主要原因是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时间网络成立于 2016 年，目前处于成长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不大，营业收入相对较小。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 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获取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项目和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提供数字化展陈服务以及后续的运营服务，业务具有持续性。

(2)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成为中国平安的年度框架供应商，主要为其提供创意设计、策划等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业务具有稳定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客户开拓方式主要包括：1、原有客户跟踪，通过对原有的客户跟踪，及时跟进客户的项目服务需求；2、客户通过展会、公司宣传、其他客户介绍等了解到公司并邀请公司提供服务；3、公司主动开拓客户，通过走访、电话等途径对客户进行拜访，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并实现业务销售；4、通过客户官方网站、招标采购网站等渠道获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竞争性磋商公告等采购信息，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竞争性磋商从而实现客户开发。

(2) 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2,887.08	49.14%	1,365.12	25.69%
新客户	2,979.82	50.72%	3,936.31	74.08%
其他	8.45	0.14%	12.35	0.23%
合计	5,875.35	100.00%	5,313.78	100.00%

注：其他为公司的零星收入。

报告期内，老客户收入分别为 1,365.12 万元和 2,88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9% 和 49.14%；新客户收入分别为 3,936.31 万元和 2,97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8% 和 50.72%。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产品竞争优势吸引潜在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不断挖掘存量客户需求，加强存量客户粘性。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保持与优质存量客户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3) 期后新开拓的客户情况、期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新签订订单情况等

公司在保持与优质存量客户深入合作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后，公司新开拓了广州市文化馆、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208.47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进展良好。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承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2,375.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757.70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在手订单，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拓展市场需求，公司的获客能力和业务拓展具有可持续性。

(三) 供应商情况**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技术服务提供商、装饰装修工程供应商、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	551.40	17.21%
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否	材料采购	344.07	10.74%
3	庞杨海控制的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73.95	5.43%
4	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19.81	3.74%
5	深圳市希齐视觉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19.10	3.72%
合计		-	-	1,308.33	40.84%

自然人庞杨海控制的两家公司情况如下：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庞杨海控制的两家企业。其中，庞杨海持有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其 2022 年度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30.02	4.06%
2	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43.93	1.37%
合计		-	-	173.95	5.4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	827.30	39.13%
2	广东广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饰装修	226.42	10.71%
3	庞杨海控制的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53.86	7.28%
4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7.74	6.04%
5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3.81	5.86%
合计		-	-	1,459.13	69.02%

自然人庞杨海控制的两家公司情况如下：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庞杨海控制的两家企业。其中，庞杨海持有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其2021年度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3.86	5.86%
2	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0.00	1.42%
合计		-	-	153.86	7.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伟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9.01%

注 1：广州蜜的文化创意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张伟直接持有广州蜜的文化创意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0% 的股权，张伟通过广州蜜的文化创意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29.01% 的股权。

注2：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张伟任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含税)	采购的具体内容	对应的产品	对应订单客户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584.48	视觉海报、创意视频拍摄、平面拍摄、平面设计、档案册设计、封底设计、文案撰写、创意海报制作、互动 H5 制作等	2021-2022 年互动营销框架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创意设计及策划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平安集团公关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协商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成	是
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388.80	LED 显示屏	杰创智能企业展厅项目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成	否
3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2	平面设计、创意海报制作	2021-2022 年互动营销框架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成	否
	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	43.93	H5 软件展示设计	茂名俚人博物馆项目销售费用	无【注 1】	协商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毕	否
4	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00	天行健李健演唱会视频拍摄	2021-2022 年互动营销框架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支付 35.1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已支付完成	否
5	深圳市希	119.10	平面设计、创意海报制作	2021-2022 年互动营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	协商定价	截至 2022 年末已	否

	齐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份有限公司		支付完成	
	小计	1,393.33						

注 1：茂名俚人博物馆项目最终甲方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终止，前期相关支出结转销售费用。

(2) 2021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含税)	采购的具体内容	对应的产品	对应订单客户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876.94	视觉海报、创意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制作、平面拍摄、平面设计、档案册设计、封底设计、文案撰写、排版服务、创意海报制作、手绘插画、互动 H5 制作、媒介投放	2021 年创意设计及策划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2021-2022 年互动营销框架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1 年末支付 727.3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成	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2	广东广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布展服务	常德柳叶湖 360 度裸眼 3D 大屏多媒体采购服务项目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协商定价	截至 2021 年末支付 231.6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成	否
			布展服务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3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35.40	数字内容制作	诗梦奇缘由心谷诗歌主题体验馆项目	清远市佰合谷投资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1 年末支付 85.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支付 11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支付 115.4 万、剩余 20 万元未支付	否
			3D 裸眼视频制作	常德柳叶湖 360 度裸眼 3D 大屏多媒体采购服务项目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协商定价		
			3D 裸眼视频制作	第十七届深圳文博会“广州馆”策展工作服务项目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协商定价		
			数字内容制作	沉浸式互动系统的开发	注 1	协商定价		

4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86	海报设计	2021-2022 年互动营销框架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1 年末支付 56.9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支付完成	否
			规划平面设计费	仙涌项目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陈村管理所	协商定价		
			互动场景、人物形象及互动界面设计	沉浸式互动系统的研发	注 1	协商定价		
	深圳市万银科技有限公司	30.00	H5 软件展示设计	东莞市麻涌镇融媒体中心项目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协商定价	截至 2021 年末已支付完成	否

5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25.89	数字内容制作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截至 2021 年末支付 0 元，截至 2022 年末支付 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支付 116.86 万元，剩余 9.03 万质保金尚未支付	否
	小计	1,532.09						

注 1：该采购项目是公司内部研发项目“沉浸式互动系统的研发”的委外技术服务采购。

根据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数字内容技术服务。

由于数字创意产业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不同项目的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价格存在项目之间的差异。不同项目对数字内容不同的技术要求、所需要人员水平及配备等都存在差异。公司的采购管理部门首先根据各项目客户对数字创意服务的具体技术需求结合历史经验、自身实施的成本确定大致的采购价格区间，其次结合具体需求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实施方案沟通、以及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等方面进行询价对比，最后通过与供应商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价格。因此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交易定价公允。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91 数字内容服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部分装饰装修施工，现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221951，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时间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与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在线场文化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199 号），子公司大国小鲜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客户投诉或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时间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与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在线场文化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报告，子公司大国小鲜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时间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与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文化执法领域因违反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在线场文化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文化执法领域因违反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文化执法领域因违反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房一税无欠税证〔2023〕27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未发现子公司大国小鲜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子公司大国小鲜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商业模式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创办于 2016 年，是一家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的文化科技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团队、技术、资质、经营管理体系等，能够独立自主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外采购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及服务等，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各事业部均设有专业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开拓、沟通工作及相关销售事宜。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承接。公司借助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获取商业机会，并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在确定投标后，事业部会协调部门策划人员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造价采购部会配合事业部进行项目成本核算，共同完成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事业部经理负责合同的拟定工作，并在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另外公司通过成功案例的实施，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同时通过老客户的介绍及委托、广告宣传等途径获取项目机会。针对客户直接委托的业务，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制作项目策划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造价采购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

造价采购部对需求部门基于方案、图纸等提报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并确定采购清单，开展询比价，与选择确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条款谈判并签订合同，同时会同需求部门对采购的物资或服务进行验收。

按照采购内容，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具体如下：

(1) 产品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影视器材、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二是公司项目所需的投影设备、LED 显示设备、音响功放、沙盘模型、展示道具、相关辅助器材等。

(2) 服务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装饰装修服务；二是数字内容外协，如设计服务、影片拍摄制作、互动程序制作等；三是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基础集成服务，如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付款、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等。其中，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发货前向供应商预付 10%至 50%的款项，后续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分期付款一般为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分多期支付款项；一次性付清方式一般为收到发票后或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3、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公司的研发主要根据目前数字创意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迭代，进行数字创意应用层面的研发，持续提升展览展示的产品效果以及所需的技术能力。在完成项目立项后，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进行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为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执行、研发项目结题与应用。

4、创意策划模式

公司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在展陈中充分考虑观众的需求和感受，采用人性化的设计和布置；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的方法论，融合虚拟现实、互动装置、传感器技术、智能设备、机器人等前沿科技，让观众在展览中亲身体验，感受到展览主题的魅力与内涵。

公司的创意设计流程深度融合了文化和科技两大要素，首先是挖掘展览主题的内涵（如历史资料收集、相关人员访谈、大数据检索等）、比对前沿技术的应用（如人工智能、体感交互、沉浸体验等），找到契合的呈现思路，完成方案的大纲；接着是在空间设计中融合展览主题的布局（如主题分区、风格基调、装饰氛围等）与多媒体沉浸式技术、人体工学、心理学等，完成协调的统一设计；最后将前面两个阶段的成果整理为执行实施方案，条理清晰地指导后期的方案深化、实施、调试与运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创意策划能力以及对数字新技术的理解融合应用能力。**

5、实施模式

基于人员规模限制、专业技术分工不同、实施成本考量、项目时间周期紧等因素，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核心内容或非核心环节的实施进行外协。外协所制作

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费力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法。公司负责项目最重要的创意策划包括展览主题挖掘、形成布展大纲、脚本策划、方案设计等，负责统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计划制定、资源调配、进度管理等工作，负责多媒体软硬件的采购及集成，以及与外部人员共同进行脚本和分镜头、呈现效果的深化，对技术服务商制作的影片、互动程序等样本进行意见反馈并提出修改要求以及对最终成品进行验收等。

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基于公司的创意策划方案及项目经理和内部人员的实施方案、脚本等进行具体实施和制作，且该部分技术服务在市场上属于成熟技术服务，属于辅助性、非核心的工作内容。

6、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创意设计服务获得设计费、创意策划费等收入，通过提供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获取运营维护收入，通过提供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获取设计费、制作费、策划费等收入，通过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来获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收入，通过媒介投放业务获取广告发布收入，以上述收入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等的差价来赚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定价或商务谈判定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定价：通常客户会制定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再进行投标，客户会根据投标方的产品销售能力、技术、价格、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选取最终的中标方。商务谈判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收款和分期收款等。其中，预收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向客户预收 10%至 20%的款项，后续按合同规定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来收取款项；分期付款一般为根据合同规定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分多期收取款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的文化科技公司，致力于融合最新科技，创意打造文化空间，让时间之美可视、可触、可感、可交互，给时间以空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近几年来，公司利用自身数字创意、技术研发的优势，以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为主导，深耕重点市场，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项目，如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陈家祠（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数字体验馆、广东工艺美术珍品馆、南海 I 号数字体验馆等。

2、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引领发展，不断提升自身创新与研发能力，近年来相继研发了六大数据化系统，分别为虚拟现实再现系统、沉浸体验系统、夜间浏览系统、AI 导览系统、增强现实活化系统、三维文物展示系统，创新活化了文化呈现交互形式。

3、创新成果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及广州市“专精特新”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创造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长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10,238.49 元和 3,664,079.7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 和 6.24%。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元宇宙应用	自主研发	976,759.32	
数智型虚拟人	自主研发	448,517.26	
互动展示体验系统	自主研发	1,095,587.94	
异形 LED 屏 3D 系统	自主研发	687,161.29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呈现系统	自主研发	456,053.98	
沉浸式互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9,547.28
信息查询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6,853.87
活动签到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3,678.89
数字化地图交互展示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252.38
触控式诗歌游戏互动系统	自主研发		585,906.07
合计	-	3,664,079.79	3,310,238.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24%	6.2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研发机构	委外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元宇宙应用	云润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235,849.05	
	广州闪扑渔乐软件有限公司	元宇宙建模服务	38,834.95	
	广州德纳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元宇宙服务平台 网页开发	60,300.00	
	格林动画（广州）有限公司	元宇宙建模服务	12,135.92	
互动展示体验系统	广州市紫光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沙盘展示系 统	405,660.37	
	广州企信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体验展示内 容	148,679.24	
异形 LED 屏 3D 系统	广州企信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异形屏幕 3D 演示 系统	208,066.05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 化呈现系统	广州企信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呈现	170,566.04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收集与整理	84,905.66	
沉浸式互动系统的研发	广州名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图信息查询软件开发		158,537.73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沉浸式互动系统的开发		471,698.10
	深圳市希齐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互动场景及人物形象设计		247,650.00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场景、人物形象及互动界面设计		273,150.00
活动签到软件的研发	云润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47,169.81
触控式诗歌游戏互动系统	广州宝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边缘融合		55,633.67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动场景及人物形象设计		295,790.00
委外研发费用总额			1,364,997.28	1,549,629.31
研发费用总额			3,664,079.79	3,310,238.49
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			37.25%	46.8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协助，主要系研发项目周期紧张、项目开发资源不足时，公司根据需求分析向外部专业机构采购技术支持等服务，委托研发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公司对外技术依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委外研发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 广州市“专精特新”（两高四新）企业认定
详细情况	1、2018年11月28日，时间网络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4825，有效期三年；2021年12月20日，时间网络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1887，有效期三年。 2、2021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市级“专精特新”（两高四新）等“三个一批”企业（第五批）入库名

	<p>单的通知》，时间网络荣获广州市“专精特新”（两高四新）企业认定。</p> <p>3、2022年6月1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时间网络荣获广东省“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p> <p>4、2022年12月20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时间网络荣获广东省“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p> <p>5、2023年1月18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公布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时间网络荣获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p>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91 数字内容服务”。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文化和旅游部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3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4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等。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等。
6	中国展览馆协会	全国性展览行业组织，主要负责组织不同主题的论坛活动，提供政府与业界信息与交流的平台；促进展览业的改革发展，推进展览行业经营机制转换，提高展览行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2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 2035 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意见》提出了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等 8 项重点任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在“专栏 9 数字化应用场景”的重大工程项目中，单设“智慧文旅”工程，明确提出“推动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品……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4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旅产业发〔2021〕42 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

					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强化科技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会展等传统文化行业中的应用，推动传统文化行业转型升级。
5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物博发〔2021〕16号	中央宣传部等	2021年	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智慧服务、智慧保护、智慧管理……将支持博物馆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6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0年	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	《关于扩大小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改委等	2020年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VR旅游、AR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8	《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020年	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各领域的融合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生产制造领域，发展基于精品IP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发推广数字化文博系统、数字文化产品、数字教育产品，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在旅

					游会展领域，发展主题公园、虚拟展示等新模式，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列入鼓励类，明确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与智慧博物馆建设，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10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发展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
11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等	2019 年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并从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等八个方面提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重点任务。
12	《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加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发运用。支持研发 5G 网络、人工智能、新型显示、超高速超高清摄像等文化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元器件，推动参与有关标准制定，推动重大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
13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办发〔2018〕124号	国务院	2018 年	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14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文化部	2017 年	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新亮点。提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

					化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文化与建筑、地产等行业结合，以文化创意为引领，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城镇，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文化街区、艺术园区等人文空间规划设计品质。
15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17〕8号	文化部	2017年	优化数字文化产业供给结构，提升数字文化产业文化内涵、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交互体验应用，带动公共文化资源和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年	明确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范畴。将数字内容领域中可视化、虚拟现实等技术利用到相关领域，实现可视化的交互操作，包括三维城市展示、辅助城市规划设计、可视化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监控、工业设计等。
1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	将数字创意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到2020年，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相关行业产值规模达到8万亿元。
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信部	2016年	加快发展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平台的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及智能应用、虚拟现实等新型在线运营服务。加快培育面向数字化营销、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游戏动漫、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2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	规定了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及建筑工程许可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等。
2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14号	国务院	2019年	规范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4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	明确了住建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与许可、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	明确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各序列、类别、等级的资质标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8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	规范了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653号	国务院	2014年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国务院	2004年	健全和完善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规范和提高了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明确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了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经营发展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规范健全的规章制度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创办以来，时间网络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研究与实施”、“数字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三个方面，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空间打造、运营以及营销支持。公司提供的展陈系统中涉及的数字内容加工处理、依托新兴载体进行文化信息传播、数字影片制作、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等均属于数字创意产业；而公司的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范围涉及博物馆、文化馆、特色主题馆、企业展馆等多个展览展示领域。因此，分为数字创意产业与展览展示行业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的分析如下：

（1）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①数字创意产业具有商业和文化双重效益

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经济形态，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以实体为载体进行艺术创作不同，数字创意产业以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强调团队或个人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数字创意产业首次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成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制造、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新支柱。规划从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创新设计发展、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4 个方面，对我国数字创意产业的长远发展进行了顶层规划。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简称“分类”），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全面界定了数字创意产业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重点产品与服务，这为我国数字创意产业规范、有序和快速发展指明了主攻方向。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更是提出了：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

2016-2022 年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21,805 亿元。其中，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9,486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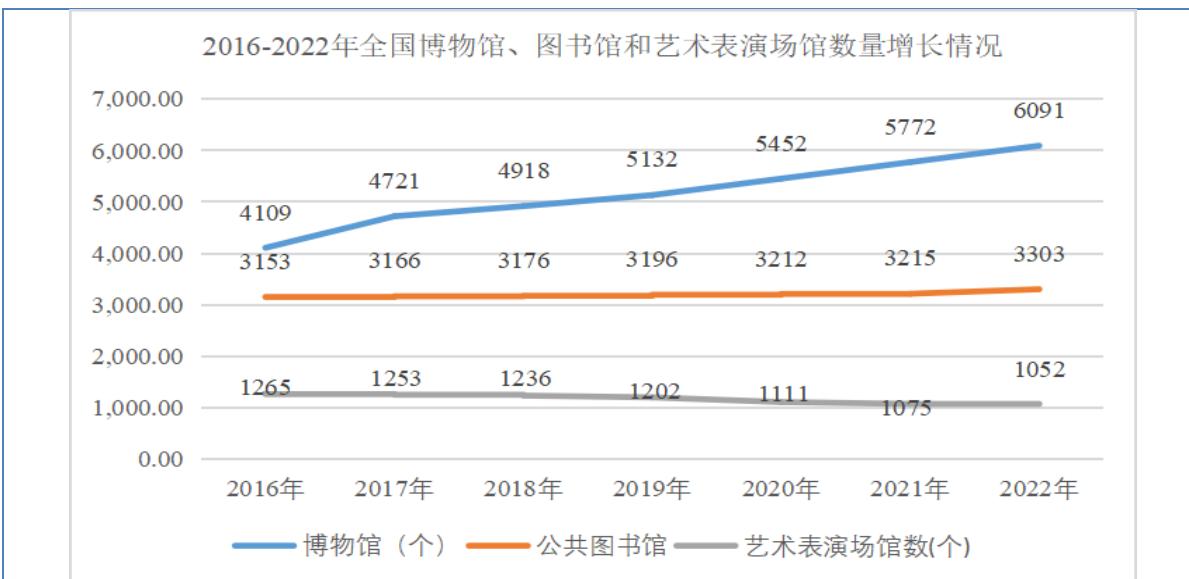
时间网络在“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研究与实施”、“数字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三个方面，为文化文博、科教科普、产城文旅、广告宣传等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创意策划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的市场拓展主要体现在文化文博等方向，未来市场需求主要反映在数字化展览展示应用、数字营销等。

A、展览展示

数字创意在展览展示中的应用，是指数字创意企业在文化展馆、博物馆及网上虚拟博物馆、科技馆、特色小镇、革命纪念馆、党建展馆、城市规划馆、产业园展馆、智慧城市展览馆、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贸易或消费会展等领域，提供集创意策划、展陈设计、数字创意内容创作、数字多媒体展示等集成化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文化的需求日益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的特点，文化消费能力大大增强，欣赏水平不断提高，其中国内对于各类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各地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响应国家政策，积极支持和投入各类城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体验中心等场馆建设，以满足其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市民文化体验和文化消费等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基础配套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 年国内博物馆数量 6,091 个、公共图书馆 3,303 个、艺术表演场馆 1,052 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企业文化品牌建设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是企业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近年来，越来越多企业认识到，企业展厅对于企业文化品牌建设的重要性。除了参加行业展会，越来越多企业还通过积极兴建企业销售展厅、商业服务体验馆来展示企业文化、宣传企业品牌、促成商业交易。企业展厅作为企业传递品牌文化的窗口，是展示自身品牌形象的重要场所；展厅通过优化企业形象，集中展示企业产品而获得客户的信任，让客户了解企业的文化、产品、品质、服务、历史等各个方面，而且可作为客户来访参观、交流、洽谈的场所，对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和产品销售业绩的增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随着展览展示的蓬勃发展，数字创意企业将会更多的提供创新展示的内容、形式和手段，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B、数字营销

数字营销是借助于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以及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的营销方式，以数据+技术为驱动，融通多源数据，将商品信息内容和品牌传播渠道高效融合，全面实现更广域的数据采集，并结合大数据分析以精准识别用户画像从而达到精准化投放。

随着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营销早已不是单纯地投放广告，而是企业围绕消费者需求形成运营闭环的整套过程。现阶段，数字营销借助于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以及数字交互式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已成为重要的营销方式，数字营销的价值已经被头部品牌客户所感知。

首先，数字营销使得品牌客户在极短时间内就能看到最直观的数字化变化，获取营收、销售增长的量化依据。其次，面对越来越碎片化的市场环境，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品牌客户不仅需要在众多的不稳定环境中作出敏捷的响应，并且还要有持续的结果依据来调优，从而保障销售的增长。基于此，品牌客户投入到数字营销的费用占比逐年攀升。

据统计，中国数字营销行业按收益计的规模由 2016 年的 2,752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5,26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3.8%。预计 2023 年中国数字营销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 5,9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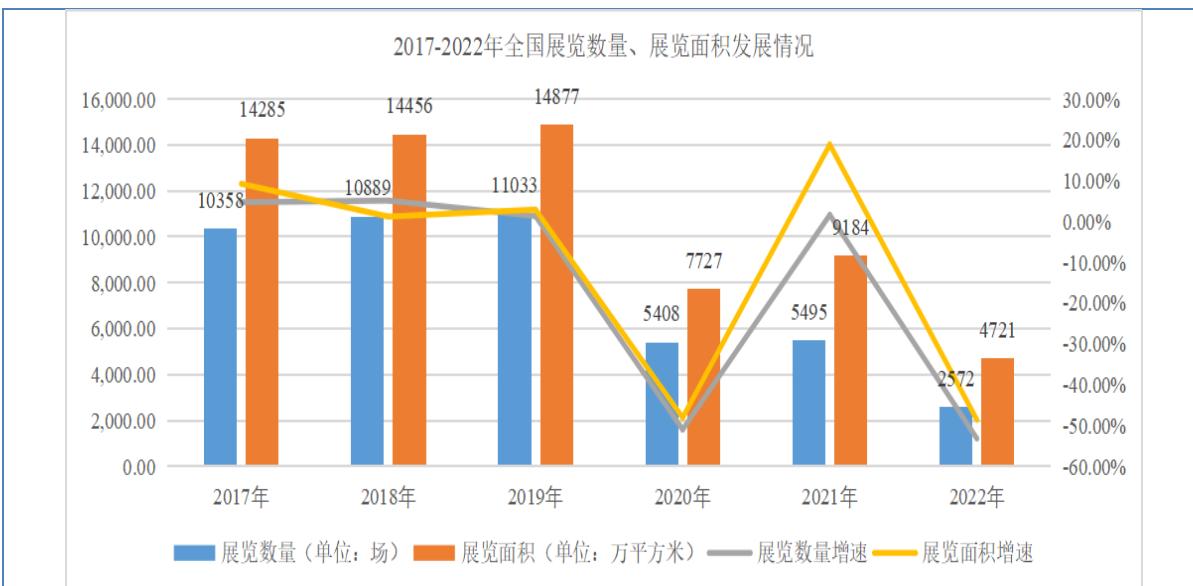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2) 展览展示行业发展现状

展览展示行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来讲，展览展示行业属于内涵更为宽泛的会展行业，即多人在特定时空的集聚交流展示活动，包括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展示会等。狭义的展览展示行业是指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商业团体、企事业单位通过主题营造和空间设计综合展示主题形象及特定内容的宣传教育、文化及商业推广等活动，主要分为博物馆类展示、城市规划馆类展示、主题文化类展示、企业展馆类展示以及临时商业类展示五大类别。

展览展示的目的是在物与人（参观者）之间架起一座信息沟通的桥梁。展览展示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展览组织者或参展者与观众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实现组织展览或参展的目的。展览展示行业具有开放性、先进性、广泛性等特征，举办展览和建造展览馆能够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会展活动运作收益、商业品牌增值、商业洽谈合作等，同时产生各种社会效益。

近年来，国内展览展示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产业链已初步形成，产业政策日益完善。展览展示行业围绕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精神方面的展示、交流的需要不断发展完善。



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2021 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中国经济总体上表现出较好复苏态势，中国展览业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恢复发展，展览数量和展览面积较上年均实现一定增长。根据《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22 年，全国举办线下展览 2,572 场，展览总面积达 4,721 万平方米，较 2021 年减少 2,923 场和 4,463 万平方米，降幅分别为 53.19% 和 48.60%。

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重磅发布 10 条防疫政策，宣告我国 3 年疫情开始全面放开。2023 年 1 月，广州、上海等城市召开的相关发展工作会议中提出，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全面恢复线下展会，以推动经济回升。2023 年 4 月 15 日，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正式开幕，全面恢复线下展，于 4 月 15 日起分 3 期举办至 5 月 5 日，同时全年常态化线上运营。本届广交会展览面积、参展企业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吸引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十万采购商报名参会。

（3）数字化展览展示行业发展趋势

①展馆类型不断丰富

展馆是展览展示行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展馆的建设促进和推动了展览展示行业的发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内对于各类专业性的展览展示场馆的需求量大大增加，成为展览展示行业一个重点发展方向。近年来，各地政府部门加大了各类城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等场馆的建设力度，以满足其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的基础设施配套需求；同时越来越多企业认识到，企业展厅对于企业文化品牌建设的重要性。除了参加行业展会，越来越多企业还通过积极兴建企业销售展厅、商业服务体验馆来展示企业文化、宣传企业品牌、促成商业交易。

②展馆空间与展示内容高度融合

现代展览展示空间已不仅仅作为展示的容器，其空间布局、设计理念和展示形态也已成为展馆整体展示的重要组成部分。展馆空间作为展览展示的载体，为参观者体验展示内容的全过程营

造全方位感官氛围，辅助各展示体验环节效果的有效实现。随着展示空间与展示内容融合度的逐渐提高，充满创新创意的沉浸式互动体验将为主流趋势。

③展览展示手段不断更新

随着 VR、AI、5G、超高清（4K/8K）、全息成像、感知交互等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朝着更高分辨率、更好交互方式、更多样媒体形式、更具沉浸感体验的方向创新发展，为展览展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在数字科技力量的帮助下，展览展示灵活应用声、光、电、影视等技术多层次多维度的表现展示内容，提升了展览展示的体验感、现实感；同时，以数字投影、互动捕捉、虚拟影像等数字互动技术融入沉浸式的光影体验，来表达富有想象力的生态空间，成为展览行业的发展趋势。

（4）数字营销行业发展趋势

①品牌客户对于数字营销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管理理念的不断更新，专注于核心业务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生存法则之一。越来越多的品牌客户将其非核心业务外包，专注于其核心业务的发展。品牌客户面临着时刻动态发展的营销业务场景、多变动的需求和最终用户随时发起的互动交互等问题，很难形成一套完整的营销服务体系，导致很难从根本上改善营销效果。而专业的数字营销服务商使品牌客户的营销活动更有效率、更易于管理、成本更低，这使得品牌客户对于数字营销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

②技术赋能数字营销的趋势明显

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前沿网络技术是数字营销服务的核心驱动力之一。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拥有深度学习及人工智能算法、边缘计算、大数据等核心技术的数字营销服务商将逐渐积累竞争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将以技术革新的方式继续推动数字营销行业的高速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数字化展览展示一体化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化展览展示领域市场正在由粗放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

数字营销领域的服务对象范围较广，竞争较为充分。业内数字营销服务商多为民营企业，根据各自拥有的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技术优势、媒介资源优势等平等地参与竞争，行

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由于数字营销服务行业所服务的客户千差万别，服务类型多样，行业细分化程度较高且竞争高度分散，细分行业呈现多元化的态势，数字营销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凡拓数创（30131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凡拓数创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②安达创展（873673）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合肥市包河经开区。安达创展秉承“科技+文化+艺术”融合的创新设计理念，以数字媒体、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AI）、特效动画（CG）、机电互动等现代高科技展示技术为手段，主要面向全国科技馆、博物馆、主题展示馆等领域，提供展馆展览内容整体策划设计与布展、展品展项研发制作，以及展馆运营管理服务等集“策划、设计、承建、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

③杰尔斯（874019）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数字智慧展示领域集成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是国内展示领域的先驱之一，主营业务包括数字智慧展示咨询、策划、设计、施工及运营，具体为利用科技研发和系统集成技术为展示主体提供展陈系统的咨询顾问、策划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维护等集成化专业综合服务。

④三人行（60516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专业从事整合营销服务的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能够为客户多场景、广覆盖、高效率地传播营销信息，满足其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人员、业务规模均实现了一定的增长，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业务涵盖了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和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以及媒介投放服务等领域，并持续探索数字新技术，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近几年来，公司利用自身数字创意、技术研发的优势，以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为主导，深耕重点市场，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文化文博、科教科普、

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在数字化展览展示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部门，负责文化领域数字化技术研究、文化数字类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对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等工作。

公司充分发挥 VR、AR 等技术优势，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并将成果转化，近年来相继研发了六大大数字化系统，分别为虚拟现实再现系统、沉浸体验系统、夜间浏览系统、AI 导览系统、增强现实活化系统、三维文物展示系统，创新活化了文化呈现交互形式，并应用到博物馆、主题展示馆等领域，打造了陈家祠（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数字体验馆、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广东工艺美术珍品馆等多个标杆性展馆。同时，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数字创意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引领发展，积极参与重点课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身创新与研发能力，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科大讯飞、武汉大学、暨南大学等机构承担广东省重点课题《粤港澳大湾区文化 IP 智能创作与呈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的研究。

(2) 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高度注重人才的任用、晋升和培养，给予员工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公司团队融合了文化、科技、媒体、设计等多类人才，综合能力较强，为公司的各项业务中的数字创意内容制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积累了较多的数字创意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众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广州博物馆、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等文博场馆，以及中国平安、阿里巴巴、银盛泰集团、旭辉集团等知名企业。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数字创意应用经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4) 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始终坚持高品质的创意设计和技术实现成果构建自己的品牌，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近年来，公司设计并实施完成了岭南功夫文化体验馆、广东工艺美术珍品馆、广州动物园科技馆等一批有影响力项目，在业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增强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融资能力需要加强。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的难度大、周期长、效率低。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通过股东投

入、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技术研发创新、专业人才引进、大型项目承接等各方面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现有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因应时代需求，时间网络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持续在“文化+科技”领域内创新开拓，为“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这个美好愿景搭建优秀的组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1、总体目标

在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基础上，三年内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性企业、文化产业领域的高速增长的一流科技公司。

2、技术研发体系及产品发展目标

围绕文化产业需求，研究、应用、融合最新科技，以 AIGC 为底层技术，以 IP 和 XR 为应用技术，以 INTG 集成技术，不断优化时间网络的技术解决方案。为文旅行业、文博场馆提供数字化、智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企业品牌营销提供基于科技体验的整体解决方案，逐步提高解决方案中的标准模块占比，提升效率。

3、营销目标

围绕政府、文旅、文博和企业等目标客户的数字化需求，以细分的行业分析洞察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咨询、执行服务，在广东省内文化产业数字化领域、全国文学、非遗等领域成为领导品牌。

4、人力资源目标

将 A 类人才配置到 A 类岗位，以 A 类薪酬激发 A 类绩效，公司以 4A 人才战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践行阿米巴经营模式，搭建一个多中心自我驱动、协作灵活高效的创意型科技公司组织体系。

5、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以“客户经理+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铁三角模式进行项目管理管理，建立数字化的预算管理、流程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交付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行，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均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随着公司的发展，有限公司较为简单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但上述不完善之处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5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否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召开各种推介会；(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投资者接待日、现场参观；(十)媒体采访与报道；(十一)路演。

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公布。

5、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6、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7、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8、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9、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有权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签署承诺书。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签章。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10、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11、条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12、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13、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行，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均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随着公司的发展，有限公司较为简单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但上述不完善之处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决议程序，上述会议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和按期召开了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三年。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成员3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任期尚未届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3、董事会参与战略目标制定及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的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立时间尚短，但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文件，并决议通过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议案，董事会较好的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因成立时间尚短，尚未系统的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评估机制，今后，董事会将积极参与行业研究、战略研讨和经营目标制定等，并据此对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4、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回避表决情况良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并承诺严格据此执行。

5、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情况良好，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均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监事会成立不久，监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作用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提高。

三、评估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研究、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0.526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保证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600	83.1062%	0.012%
2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3	彭利国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3,334	0.00%	0.652%
4	粟巍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	0.00%	0.00%
5	黄骋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0	0.00%	0.00%
6	袁海鹰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33,334	0.00%	0.652%
7	廖恩仪	监事	公司监事	6,667	0.00%	0.130%
8	黄海毅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6,667	0.00%	0.130%
9	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3,334	0.00%	0.65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非外部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外部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声明及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暨南大学	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传媒学院	客座教授	否	否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万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骋	独立董事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栗巍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栗巍	独立董事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袁海鹰	监事、采购总监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海鹰	监事、采购总监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海鹰	监事、采购总监	广州小螺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海鹰	监事、采购总监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	平台设计、物料制作、营销活动执行	否	否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彭利国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6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栗巍	独立董事	珠海日升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816%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骋	独立董事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7%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黄骋	独立董事	广东新联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8.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黄骋	独立董事	珠海光驭科技有限公司	2.1875%	新型膜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	否	否
黄骋	独立董事	广州方承世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咨询服务	否	否
黄骋	独立董事	广州释迦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应用服务	否	否

袁海鹰	监事、采购部经理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6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海毅	监事、技术与数字内容部副总监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廖恩仪	监事、设计部副总监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6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知有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向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毛哲	运营传播事业部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彭利国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粟巍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骋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沈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袁海鹰	副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廖恩仪	空间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部副总监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海毅	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与数字内容部副总监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与数字内容部副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1,376.52	2,643,91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3,006.63	21,289,05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9,731.80
应收账款	17,318,580.51	10,513,26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3,608.70	353,60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4,934.71	3,728,23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31,092.41	12,397,903.16
合同资产	878,462.80	880,05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13.82	7,361.15
流动资产合计	66,262,776.10	52,773,12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618.57	214,405.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8,334.17	741,684.29
无形资产	111,632.88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176.2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443.87	177,82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40.9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5,146.69	1,133,915.58
资产总计	71,477,922.79	53,907,03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41,189.32	6,563,319.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67,637.77	9,523,52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9,288.20	602,243.69
应交税费	582,552.05	2,115,800.06
其他应付款	725,428.98	52,976.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225.22	614,987.92
其他流动负债	1,218,599.21	67,899.93
流动负债合计	22,468,920.75	19,540,75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2,156.51	278,047.9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2,492.40	281,64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648.91	559,691.18
负债合计	26,113,569.66	20,100,44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13,936.00	810,3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52,700.58	12,551,72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7,914.81	2,086,01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9,801.74	18,358,50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4,353.13	33,806,592.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4,353.13	33,806,59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77,922.79	53,907,039.1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53,475.65	53,137,847.10
其中：营业收入	58,753,475.65	53,137,847.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05,461.64	36,437,711.59
其中：营业成本	36,533,187.62	29,363,019.43
利息支出	118,461.01	53,53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579.54	198,517.24
销售费用	1,533,589.66	1,007,541.72
管理费用	5,080,699.47	2,534,772.35
研发费用	3,664,079.79	3,310,238.49
财务费用	96,325.56	23,622.36
其中：利息收入	30,252.75	36,624.32
利息费用	118,461.01	53,536.41
加：其他收益	491,360.02	760,41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103.99	856,42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211.46	191,101.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86,276.36	-452,421.34
资产减值损失	-47,806.13	-44,354.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69.41	-2,235.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5,476.40	18,009,061.09
加：营业外收入		29,78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2.08	5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5,474.32	18,038,787.29
减：所得税费用	1,289,688.39	2,289,84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5,785.93	15,748,942.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75,785.93	15,748,942.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75,785.93	15,748,94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5,785.93	15,748,9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5,785.93	15,748,94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20	3.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20	3.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24,267.12	34,014,69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945.15	1,107,5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59,212.27	35,122,27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07,900.11	20,868,37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3,056.27	5,241,29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6,496.83	2,205,7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8,154.90	3,488,6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5,608.11	31,804,0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604.16	3,318,18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52,046.46	28,426,84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319.64	856,42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673.27	536,32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2,039.39	29,820,39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369.47	162,08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00,000.02	28,944,802.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00	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3,370.49	30,246,8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331.10	-426,49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8,7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779.00	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12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90.07	848,4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590.07	908,5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11.07	-528,56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7,461.99	2,363,12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914.53	280,7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376.52	2,643,914.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5,070.31	1,825,01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3,006.63	21,186,84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9,731.80
应收账款	12,023,082.59	9,935,251.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2,934.18	350,465.62
其他应收款	806,793.21	3,720,097.09
存货	7,970,794.28	12,295,516.03
合同资产	878,462.80	880,05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13.82	
流动资产合计	59,311,857.82	51,152,97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1.00	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968.23	194,144.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2,967.28	720,216.74
无形资产	81,63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1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443.87	177,82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4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7,130.46	1,742,186.57
资产总计	65,478,988.28	52,895,16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87,637.13	6,517,80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45,343.78	8,920,509.11
应付职工薪酬	215,710.00	570,464.00
应交税费	465,920.73	2,100,784.63
其他应付款	1,025,028.06	45,23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256.16	597,909.15
其他流动负债	927,882.47	61,303.39
流动负债合计	18,145,778.33	18,814,00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72,156.51	272,078.9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2,492.40	281,64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648.91	553,722.12
负债合计	21,790,427.24	19,367,72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3,936.00	810,3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52,700.58	12,551,72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7,914.81	2,086,01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54,009.65	18,079,35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88,561.04	33,527,43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78,988.28	52,895,164.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959,528.91	50,219,358.95

减：营业成本	34,607,040.83	26,949,473.95
税金及附加	73,545.59	195,760.72
销售费用	1,518,584.66	998,551.22
管理费用	4,900,132.09	2,350,087.22
研发费用	3,664,079.79	3,310,238.49
财务费用	94,914.17	21,580.23
其中：利息收入	28,783.91	35,319.02
利息费用	117,745.78	52,644.90
加：其他收益	470,173.88	757,78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979.83	853,41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211.46	188,885.64
信用减值损失	80,291.06	-434,219.39
资产减值损失	-47,806.13	-44,35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69.41	-2,235.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8,951.29	17,712,942.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8,949.21	17,712,942.03
减：所得税费用	1,199,801.06	2,285,001.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9,148.15	15,427,94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679,148.15	15,427,940.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79,148.15	15,427,940.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2	3.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2	3.0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37,078.34	31,221,25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290.17	1,100,8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44,368.51	32,322,1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59,684.27	19,257,56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0,772.78	4,501,95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365.69	2,124,77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805.73	3,283,4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3,628.47	29,167,7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740.04	3,154,38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2,046.46	27,626,84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979.83	853,41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673.27	217,23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9,699.56	28,698,29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369.47	138,54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35,001.00	28,544,802.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00	1,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3,370.47	29,823,3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670.91	-1,125,05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8,7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362,82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8,779.00	422,82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12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796.07	838,3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96.07	898,51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93	-475,68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0,052.07	1,553,64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018.24	271,37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5,070.31	1,825,018.2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子公司	设立
2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21 年 9-12 月、2022 年度	子公司	股权收购
3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8.50	2022 年 1 月-5 月	子公司	股权收购
4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0.00	2022 年 10 月-12 月	子公司	设立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投资额为 1 元；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实缴出资，2023 年 2 月时间网络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拥有其控制权，自

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取得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其控制权，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5月5日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拥有控股权，自2022年10月29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3）第2200331006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2022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8,753,475.65元、53,137,847.10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访谈确认项目验收时间情况，检查收入是否确认至正确的期间；</p> <p>(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p> <p>(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p> <p>(8)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票及客户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当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期间影响存货账面价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

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的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

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18、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10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2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

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

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22项固定资产和第26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发送；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来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③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

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

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2、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5、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

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等时确认收入；

③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④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等时确认收入；

⑤媒介投放业务：公司在媒介投放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公司对终端客户已完成的推广投放部分对应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采用净额法分期确认收入。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规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5 项使用权资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31 项租赁负债。

③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35 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①。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②。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③。

注①：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②：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因

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注③：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C.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资金、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等的列示与披露要求。解释第 15 号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解释第 15 号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该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525,164.85	1,525,164.85
2021-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96,559.83	296,559.83
2021-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871.35	465,871.35
2021-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869,988.08	869,988.08
2021-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盈余公积	552,340.65	-10,725.44	541,615.21

2021-1-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4,234,406.81	-96,528.97	4,137,877.84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具体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32.75	16,088.16	113,620.91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具体影响	盈余公积	552,340.65	1,608.82	553,949.47
2021-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具体影响	未分配利润	4,234,406.81	14,479.35	4,248,886.1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482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188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

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753,475.65	53,137,847.10
综合毛利率	37.82%	44.74%
营业利润(元)	12,575,476.40	18,009,061.09
净利润(元)	11,075,785.93	15,748,94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8%	6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40,516.60	14,318,741.06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37,847.10 元、58,753,475.65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615,628.55 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市场订单量上升，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4%、37.82%，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8,009,061.09 元、12,575,476.40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5,433,584.69 元，主要原因为 1、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下降 6.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2、管理费用率增加较多，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 8.65%，较 2021 年度增加 3.88 个百分点，从而使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48,942.20 元、11,075,785.93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673,156.27 元，变动原因同营业利润。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2)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等时确认收入；

(3)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等时确认收入；

(4)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5) 媒介投放业务：公司在媒介投放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公司对终端客户已完成的推广投放部分对应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内采用净额法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8,859,000.00	49.12%	32,122,800.00	60.45%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708,400.00	1.21%	1,932,800.00	3.64%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2,677,500.00	4.56%	3,527,200.00	6.64%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23,542,800.00	40.07%	15,163,100.00	28.54%
媒介投放业务	2,452,600.00	4.17%		
其他	513,100.00	0.87%	392,000.00	0.74%
合计	58,753,475.65	100.00%	53,137,847.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37,847.10 元、58,753,475.65 元，其中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为公司主要服务，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9%、89.19%。其他收入主要为场馆运营形成的零星门票收入、参与平台之间合作项目产生的零星收入以及提供技术支持产生的零星咨询费等。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收入增长 10.57%，主要为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增长 837.97 万元以及新增媒介投放业务，主要原因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加深，订单量增加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51,089,402.55	86.96%	52,247,792.38	98.33%
华东	5,965,858.01	10.15%	196,658.49	0.37%
华北	1,698,215.09	2.89%	693,396.23	1.30%

合计	58,753,475.65	100.00%	53,137,847.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98.33%、86.96%，2022 年公司提高华东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华东地区占比有较大提升，从 2021 年度占比 0.37% 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10.15%。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8,753,475.65	100.00%	53,137,847.10	100.00%
合计	58,753,475.65	100.00%	53,137,847.1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45.98	14.40%	198.4	3.73%
第二季度	511.66	8.71%	315.2	5.93%
第三季度	808.38	13.76%	978.31	18.41%
第四季度	3,709.33	63.13%	3,821.87	71.92%
合计	5,875.35	100.00%	5,313.78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定制化服务，不具备标准化产出特点，订单验收时点分布不规律，从而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存在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通常具有成果展示汇报等特点，该等展馆一般会在

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开馆；

2、由于我国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每年年中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年中或下半年完成合同执行，年底为项目验收集中期，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3、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63.13%，主要原因系：①广东省 2022 年第四季度发生疫情管控，导致公司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施工暂缓或暂时停工，在公司的积极跟进下陆续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验收；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共计确认收入 1,796.49 万元，占 2022 年总收入的 30.58%；②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开展了媒介投放业务，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共计确认收入 245.26 万元，占 2022 年度总收入的 4.17%；若剔除上述两点的收入影响，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43.50%，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

4、2021 年度由于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且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因此 2021 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媒介投放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媒介投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客户	收入金额	投放期间
户外发布沃尔玛全球购宣传广告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98.79	2022-10-24 至 2022-11-6
美团买药广告项目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8.54	2022-11-26 至 2022-12-16
长沙地铁十二封灯箱广告项目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14.16	2022-11-12 至 2022-12-9
无锡地铁十二封灯箱广告项目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9.36	2022-11-14 至 2022-12-20
长沙惠农大厦 LED 广告发布项目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7.90	2022-11-15 至 2022-11-29
沃尔玛 12 月 CNY 电梯投放-第一批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7.79	2022-12-17 至 2023-1-20
沃尔玛世界杯广告项目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7	2022-11-26 至 2022-12-9
南宁会展航洋城商圈项目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5.47	2022-10-23 至 2022-11-5
山姆世界杯北京地铁项目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3.68	2022-11-21 至 2022-12-18
北京电梯框架项目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1.32	2022-10-29 至 2022-11-11
北京社区道闸项目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0.98	2022-10-29 至 2022-11-11
沃尔玛 12 月 CNY 电梯投放-第二批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0.73	2022-12-17 至 2023-1-20

山姆北京电梯框架一期项目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2	2022-11-12 至 2022-11-25
山姆北京电梯框架二期项目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15	2022-11-12 至 2022-11-25
小计		245.26	

报告期内前十大媒介资源提供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媒介资源提供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总采购额	性质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关联关系
1	广林睿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8.84	2.98%	代理商	2012年11月9日	2022年10月	无关联关系
2	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60.81	1.66%	终端发布商	1997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	无关联关系
3	江苏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5	1.23%	代理商	2016年6月16日	2022年11月	无关联关系
4	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0.90%	终端发布商	2008年4月1日	2022年10月	无关联关系
5	安徽省头羊智业传媒有限公司	30.63	0.84%	代理商	2015年6月9日	2022年11月	无关联关系
6	成都锐迪鹏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13	0.58%	终端发布商	2015年6月4日	2022年10月	无关联关系
7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92	0.57%	终端发布商	2015年12月8日	2022年10月	无关联关系
8	山东框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32	0.39%	代理商	2017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	无关联关系
9	宁波艾宇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4.17	0.39%	代理商	2017年4月19日	2022年11月	无关联关系
10	江苏智慧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1.79	0.32%	代理商	2020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	无关联关系
	小计	360.66	9.87%				

注：上表采购额系根据媒介资源提供方的采购合同金额统计，总采购额系不含媒介服务采购总额与媒介投放业务采购总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媒介投放业务的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关联关系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110.24	1.88%	国有企业	2008年4月3日	2022年10月	商务谈判	无关联关系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8	1.62%	国有企业	2020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	商务谈判	无关联关系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39.94	0.68%	国有企业	1997年9月3日	2022年11月	商务谈判	无关联关系
小计	245.26	4.17%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项目单独归集、核算、结转各项目的成本，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技术服务费、实施成本及其他成本。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中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项目的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及控制的关键环节是合理的。

公司项目确认收入时，将归集完整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使得不同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互匹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17,567,877.38	48.09%	16,726,250.49	56.96%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16,558,449.87	45.32%	9,933,351.04	33.83%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141,045.22	0.39%	780,111.07	2.66%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1,929,648.82	5.28%	1,727,973.68	5.88%
媒介投放业务	66,270.30	0.18%		
其他	269,896.03	0.74%	195,333.15	0.67%
合计	36,533,187.62	100.00%	29,363,019.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63,019.42 元、36,533,187.62 元，各类产品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各类产品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详见毛利率分析。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	22,531,155.51	61.67%	18,809,691.59	64.06%
材料成本	6,130,819.51	16.78%	3,502,194.13	11.93%
职工薪酬	4,381,329.24	11.99%	2,380,477.00	8.11%
实施成本	2,512,780.42	6.88%	3,990,734.06	13.59%
其他	977,102.94	2.67%	679,922.65	2.32%
合计	36,533,187.62	100.00%	29,363,019.4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技术服务、材料成本、职工薪酬、实施成本构成，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要成本，主要包括设计费、软件及数字内容、咨询服务等，占比分别为 64.06%、61.67%，波动幅度较为稳定；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11.93%、16.78%，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8.11%、11.99%，增加 3.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对外部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减少，将部分工作转为公司自主完成；实施成本分别为 13.59%、6.88%，主要为部分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所产生，根据项目需要发生金额项目之间差异较大，因此波动较大。公司各项成本内容及归集方法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内容	归集方法	结转时点	
	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设计服务、咨询招标服务、软件及数字内容等	发生的技术服务对应至具体项目	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结转成本	
	主要为硬件数字设备、装修材料	采购的具体材料对应至具体项目	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结转成本	
	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按员工在具体项目中实际参与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结转成本	

	实施成本	主要为装饰装修的工程、布展服务及建筑施工劳务费	根据工程及劳务的发生额对应至具体项目	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结转成本
	其他	主要为零星采购	根据零星采购的发生额对应至具体项目	项目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结转成本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8,858,994.72	17,567,877.38	39.13%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708,395.21	141,045.22	80.09%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2,677,520.48	1,929,648.82	27.93%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23,542,818.94	16,558,449.87	29.67%
媒介投放业务	2,452,607.06	66,270.30	97.30%
其他	513,139.24	269,896.03	47.40%
合计	58,753,475.65	36,533,187.62	37.82%
原因分析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7.93%、39.13%，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8.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疫情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2022 年广东地区疫情多发，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增加，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从而使毛利率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②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获取订单过程中给予客户价格整体较为优惠。公司提供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实施难度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定价采取每笔订单均单独评估定价的方式，为获取订单公司在评估项目实施难度后给予了相较于 2021 年度较低的价格；		

	<p>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4%、80.09%，毛利率上升 2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公司 2021 年人员较少，部分设计工作由外部供应商完成，2022 年公司人员规模扩大，策划设计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减少了大量技术服务费，从而减少了较多成本，使毛利率大幅增加；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内容与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内容有重合，仅包括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创意策划设计部分，成本与公司创意策划方案是否容易被客户接受具有较大关系，2022 年随着公司项目人员经验的提升，创意策划方案更容易被客户接受，减少了较多反复修改时间，从而使公司成本减少、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增加；</p> <p>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9%、29.67%，毛利率下降 4.82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异常波动；</p> <p>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1%、27.93%，毛利率下降 23.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成本的发生额取决于展馆运营过程中出现状况的多少，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因此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p> <p>媒介投放业务:2022 年公司首次开展该业务，业务量较小，采用净额法核算，成本较少，毛利率为 97.30%。</p> <p>其他业务：其他收入主要为场馆运营形成的零星门票收入、参与平台之间合作项目产生的零星收入以及提供技术支持产生的零星咨询费等，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0.17%、47.40%，因其收入及成本占比较小、种类较多，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p>
--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32,122,833.26	16,726,250.49	47.93%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1,932,762.23	780,111.07	59.64%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3,527,174.69	1,727,973.68	51.01%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15,163,104.84	9,933,351.04	34.49%
其他	391,972.08	195,333.15	50.17%
合计	53,137,847.10	29,363,019.43	44.74%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82%	44.74%
凡拓数创	38.16%	38.42%
杰尔斯	23.81%	27.89%
三人行	16.68%	21.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74%、37.82%，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公司与“凡拓数创”毛利率较为接近，毛利率高于“杰尔斯”和“三人行”，主要原因为凡拓数创主要产品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占比较高，可比期间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3%、75.99%，杰尔斯主要产品数字智慧展厅业务占比较高，可比期间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1%、98.32%，三人行主要产品为数字营销服务，可比期间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 89.93%、91.43%，公司与凡拓数创所提供的服务包含更高比例的数字技术服务内容，相比于常规的展馆设计、品牌营销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凡拓数创毛利率较为接近，高于“杰尔斯”和“三人行”。</p> <p>在毛利率波动趋势上，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753,475.65	53,137,847.10
销售费用（元）	1,533,589.66	1,007,541.72
管理费用（元）	5,080,699.47	2,534,772.35
研发费用（元）	3,664,079.79	3,310,238.49
财务费用（元）	96,325.56	23,622.3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374,694.48	6,876,174.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5%	4.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4%	6.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66%	12.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较大提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4）财务费用”相关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30,713.25	350,597.19
业务招待费	335,913.11	199,819.82
差旅及交通费	40,989.36	63,913.36
办公费	14,992.54	22,129.13
广告宣传费	14,768.80	110,660.38
招投标相关费用	740,988.89	260,121.84
其他	55,223.71	300.00
合计	1,533,589.66	1,007,541.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7,541.72 元、1,533,589.66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招投标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526,047.94 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发生的招投标费用增加 480,867.05 元，招投标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发生的方案设计费、人工以及咨询费，报告期内招投标具体明细如下：	
2021年招投标费用明细及对应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 (元)	对应项目
1	6,502.59	仙涌项目
2	248,963.80	佛山博物馆项目
3	200.00	东莞农信展厅项目

	4	4,455.45	诗梦奇缘由心谷诗歌主题体验馆项目
	合计	260,121.84	
2022年招投标费用明细及对应项目名称			
序号	金额(元)	项目	
1	13,409.43	中大南沙医院文化展廊项目	
2	46,462.26	东莞市麻涌镇宣教文体旅游办融媒体中心会议、办公、展陈服务	
3	14,234.95	湛江”红树林之城“公益行动	
4	10,953.62	主题展览布展服务	
5	5,911.76	仙涌项目	
6	7,866.99	惠州项目	
7	478.70	车拉夫项目	
8	450,577.29	茂名俚人博物馆	
9	9,801.98	建党百年展览活动	
10	3,955.75	2022 年文交会展陈项目	
11	45,331.85	佛图陶瓷博物馆项目	
12	35.00	顺德农商行展厅	
13	131,969.31	粤科企业文化展厅	
合计	740,988.89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33,106.71	927,300.56
业务招待费	217,258.98	283,356.40
中介机构费用	1,093,235.52	315,290.29
办公费	286,051.48	166,378.05
差旅及交通费	90,804.13	71,521.37
租金及水电费	269,584.19	231,252.17
折旧及摊销费	897,801.34	488,090.11
技术服务费	14,000.00	4,900.00
股份支付费用	82,239.98	
其他	296,617.14	46,683.40
合计	5,080,699.47	2,534,772.35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545,927.12 元，主要原因为：A、职工薪酬增加 905,806.15 元，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由 2021 年平均人数 41.25 人增长为 2022 年的 58.5 人，从而使 2022 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B、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777,945.23 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进入资本市场，2022 年开展了股改、挂牌的前期尽调、审计等工作，从而使 2022 年度中介费增加较多；C、折旧及摊销增加 409,711.23 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位于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 B 座第 12 层面积为 808.33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从而使 2022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多；D、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管理费用增加 452,464.51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及办公场地扩大，公司办公费、差旅费等项目均有所增加。</p> <p>股份支付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 其他事项”</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55,782.94	1,629,966.94
折旧及摊销费	154,015.32	99,007.08
租金及水电费	73,365.29	8,151.00
技术服务费	1,364,997.28	1,549,629.31
其他	4,963.16	23,484.16
股份支付	10,955.80	
合计	3,664,079.79	3,310,23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3,310,238.49 元、3,664,079.79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6.24%，研发投入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18,461.01	53,536.41
减：利息收入	30,252.75	36,624.32
银行手续费	8,117.30	6,710.27
汇兑损益		

合计	96,325.56	23,622.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23,622.36 元、96,325.56 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足，借款较少，主要利息支出为租赁负债对应的利息部分，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增加较多对应租赁负债增加较多，从而使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64,924.60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相关情况：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议案，该议案同意新增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511.393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936 万元，其中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1.3936 万元，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时间网络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对应时间网络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股）
向熹	10,800.00	600.00	18
彭利国	600,012.00	33,334.00	18
袁海鹰	600,012.00	33,334.00	18
沈毅	600,012.00	33,334.00	18
黄海毅	120,006.00	6,667.00	18
廖恩仪	120,006.00	6,667.00	18
小计	2,050,848.00	113,936.00	18

公司通过估值技术确定了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27.86 元/股，并根据股东或员工股份取得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对超出原股东持股比例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过程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对应时间网络股份数量（股）	激励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股）	每股市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元）	服务期（月）	22 年应确认(10-12 月)	计入费用
向熹	10,800	600	90	18.00	27.86	887.38	36	73.95	管理费用

彭利国	600,012	33,334	33334	18.00	27.86	328,664.14	36	27,388.68	管理费用
袁海鹰	600,012	33,334	33334	18.00	27.86	328,664.14	36	27,388.68	管理费用
沈毅	600,012	33,334	33334	18.00	27.86	328,664.14	36	27,388.68	管理费用
黄海毅	120,006	6,667	6667	18.00	27.86	65,734.80	36	5,477.90	研发费用
廖恩仪	120,006	6,667	6667	18.00	27.86	65,734.80	36	5,477.90	研发费用
小计	2,050,848	113,936	11342	18.00		1,118,349.41		93,195.78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顺序参考：①公司股份价值有活跃市场的，参考活跃市场价格；②公司股份价值无活跃市场的，可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③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应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且最近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因此公司选取如下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选取 9 家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公司，以上述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市盈率 (TTM) 中位数 (14.2144) 作为参考市盈率，新三板挂牌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TTM)
			2022/9/26
1	871140.NQ	雅图股份	2.6418
2	838152.NQ	北漢股份	10.3737
3	873520.NQ	华友文保	7.3152
4	831032.NQ	景睿策划	2.3702
5	872139.NQ	网娱互动	27.5645
6	832013.NQ	博涛文化	14.2144
7	832545.NQ	三川田	24.5958
8	873673.NQ	安达创展	40.8365

9	870889. NQ	鲁班艺术	38. 6523
		最小值	2. 3702
		平均值	18. 7294
		中位数值	14. 2144
		最大值	40. 8365

参考上述 9 家的可比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定向增发情况，选取 4 家可比公司计算挂牌前增资价格/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增发价格，确定本公司流动性溢价折扣系数，选取平均值与中位数值的中间数值 0.7 作为折扣系数，折扣系数选取过程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挂牌前增资价格（元/股）	增发价格（元/股）	挂牌前增资价格/最近一次定向发行增发价格
1	832013. NQ	博涛文化	17. 1468	12. 6800	1. 3523
2	832545. NQ	三川田	1. 1362	3. 0000	0. 3787
3	873673. NQ	安达创展	5. 0000	7. 0000	0. 7143
4	870889. NQ	鲁班艺术	1. 1830	2. 0000	0. 5915
		最小值			0. 3787
		平均值			0. 7592
		中位数值			0. 6529
		最大值			1. 3523

根据同行业新三板公司的市盈率及折扣系数的考虑，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参考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TTM) 的平均数值和中位数市盈率，同时考虑了公司尚未挂牌，流动性相对已挂牌公司较弱，在中位数市盈率的基础上增加折扣系数 0.7。最终确定本公司估值市盈率为 9.9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中位数市盈率	14. 2144242
折扣率	0. 7
公司估值市盈率	9. 95009694

结合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确定增资后每股公允价值为 27.86 元/股。

项目	数值
公司估值市盈率	9. 95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 318, 741. 06
公司整体估值	142, 472, 861. 60
增资后总股份数	5, 113, 936

每股公允值	27.86
-------	-------

综上所述，股份支付所依据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8,288.64	606,816.3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20,932.28	152,311.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39.10	1,286.62
合计	491,360.02	760,414.38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60,235.8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5,868.19	856,421.76
合计	196,103.99	856,421.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856,421.76 元、135,868.19 元；

债务重组收益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与清远市佰合谷投资有限公司、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款及商票抵房合同》，公司购买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清远的融创春风阿朵小镇项目的两套商品房，总房款为 1,250,555.00 元以抵扣公司对清远市佰合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10,244.00 元与应收账款 194,471.97 元。公司将抵债房产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60,235.80 元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该抵债房产的用途、目前交付情况、使用情况如下：

抵债房产	房产金额	房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房产计划用途	约定交付日期	目前交付情况	使用情况
融创春风阿朵小镇项目 龙山新城二期 10-201	62.53 万元	市场公允价	出售	2023年6 月30日	延期交 付	尚未 使用
融创春风阿朵小镇项目 龙山新城二期 10-202	62.53 万元	市场公允价				尚 未 使 用

上述抵债房产为住宅楼，公司无法用于自身业务，故该房产公司计划用途为出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两套房产均处于精装修阶段，未达到交付条件。通过开发商公开信息查询，该抵债房产目前进度情况如下：

- 1、主体结构、砌筑、抹灰已全部完成，目前处于精装阶段；
- 2、栏杆工程完成 100%，外墙涂料已完成约 90%，铝合金门窗安装完成约 95%；
- 3、公区装修完成 100%(公区吊顶及油漆墙地砖全部完成)；
- 4、室内精装完成约 70%(墙地砖完成约 90%，腻子批刮完成约 90%，墙面油漆完成约 30%，开关面板灯具安装完成约 20%)；
- 5、智能化安装完成约 50%(楼栋线管穿线已完成，末端设备未安装)；
- 6、户内门安装完成约 50%；
- 7、燃气外立管安装完成约 50%；
- 8、景观园林完成约 50%。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28.81	104,135.93
教育费附加	14,755.18	44,629.68
地方教育附加	9,836.79	29,753.13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030.93	
印花税	19,527.83	19,998.50
合计	97,579.54	198,517.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8,517.24 元、97,579.54 元，2022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比 2021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采购规模增加，进项税抵扣较多，从而使应交增值税减少，进而导致 2022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相比 2021 年度减少。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86,276.36	-452,421.34
合计	-186,276.36	-452,421.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52,421.34 元、-186,276.36 元，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均为按期末余额组合方式计提，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806.13	-44,354.55
合计	-47,806.13	-44,354.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4,354.55 元、-47,806.13 元，为合同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合同资产确认减值损失为按期末余额组合方式计提，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780.25
合计		29,780.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购买子公司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金/滞纳金	2.08	54.05
其他	210,000.00	
合计	210,002.08	54.0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22 年退回海珠区政府补助 21 万元，因公司 2019 年享受海珠区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1 万政府补助，因未在海珠区经营 5 个完整纳税年度，迁移出海珠区，故全额退回该政府补助。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869.41	-2,235.9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288.64	606,816.3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4,079.65	1,047,523.05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60,235.8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002.08	29,726.2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93,202.09	251,62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269.33	1,430,201.1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广州市广电局拨来数字文化产业项目专项款	41,068.94	18,356.8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 IP 智能创作与呈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首笔资金	168,081.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补贴	96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工社保补贴	27,033.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25,6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5,263.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287,859.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培训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市文化产业交易会补贴		4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高企认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41,376.52	9.87%	2,643,914.53	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73,006.63	48.40%	21,289,057.30	40.34%
应收票据		0.00%	959,731.80	1.82%
应收账款	17,318,580.51	26.14%	10,513,260.65	19.92%
预付款项	483,608.70	0.73%	353,600.62	0.67%
其他应收款	814,934.71	1.23%	3,728,238.59	7.06%
存货	8,131,092.41	12.27%	12,397,903.16	23.49%
合同资产	878,462.80	1.33%	880,055.80	1.67%
其他流动资产	21,713.82	0.03%	7,361.15	0.01%
合计	66,262,776.10	100.00%	52,773,123.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总体比例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527,351.74	2,640,441.44
其他货币资金	14,024.78	3,473.09
合计	6,541,376.52	2,643,91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保证金	10,000.00	
支付宝余额	3,444.00	3,444.00
收钱吧余额	580.78	29.09
合计	14,024.78	3,473.0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73,006.63	21,289,057.3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2,073,006.63	21,289,057.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2,073,006.63	21,289,057.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59,731.80
合计		959,731.8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0,084.74	100.00%	911,504.23	5.00%	17,318,580.51
合计	18,230,084.74	100.00%	911,504.23	5.00%	17,318,580.51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6,590.16	100.00%	553,329.51	5.00%	10,513,260.65
合计	11,066,590.16	100.00%	553,329.51	5.00%	10,513,260.6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30,084.74	100.00%	911,504.23	5.00%	17,318,580.51
合计	18,230,084.74	100.00%	911,504.23	5.00%	17,318,580.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66,590.16	100.00%	553,329.51	5.00%	10,513,260.65
合计	11,066,590.16	100.00%	553,329.51	5.00%	10,513,260.6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文体旅游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3,905,000.04	1年以内	21.42%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42,008.00	1年以内	20.53%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47,738.34	1年以内	14.52%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45,880.00	1年以内	10.13%
广州动物园	非关联关系	1,601,192.00	1年以内	8.78%
合计	-	13,741,818.38	-	75.3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705,701.64	1年以内	87.7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关系	666,250.00	1年以内	6.02%
清远市佰合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4,471.97	1年以内	1.76%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3,590.57	1年以内	1.48%
未鲲(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958.00	1年以内	1.19%
合计	-	10,861,972.18	-	98.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6,590.16 元、18,230,084.74 元，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7,163,494.58 元，增长比例为 64.73%，主要原因为 1、收入的增长，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0.57%，从而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影响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项目剩余未收款项较 2021 末影响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项目剩余未收款项较多，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项目及剩余未收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项目及剩余未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	项目	项目验收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应收金额	剩余未收款金额	未收款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	2021 年 12 月	2,861.35	2,942.04	970.57	32.99%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项目及剩余未收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	项目	项目验收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应收金额	剩余未收款金额	未收款比例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东莞市麻涌镇镇宣教文体旅游办融媒体中心会议、办公、展陈服务	2022 年 12 月	518.87	550.00	390.50	71.00%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海人才馆展厅设备采购及布展	2022 年 12 月	350.11	395.03	374.20	94.73%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户外发布沃尔玛全球购宣传广告	2022 年 11 月	98.79	220.98	132.59	60.00%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南宁会展航洋城商圈项目	2022 年 11 月	5.47	10.30	10.30	100.00%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电梯框架项目	2022 年 11 月	1.32	4.20	4.20	100.00%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社区道闸项目	2022 年 11 月	0.98	2.40	2.40	100.00%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山姆世界杯北京地铁项目	2022 年 12 月	3.68	68.35	35.10	51.35%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姆北京电梯框架一期项目	2022 年 11 月	0.22	1.03	1.03	100.00%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姆北京电梯框架二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	0.15	0.16	0.16	100.00%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沃尔玛世界杯广告项目	2022 年 12 月	6.17	24.15	12.08	50.00%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美团买药广告项目	2022 年 12 月	88.54	287.83	251.51	87.38%

广州动物园	虚拟互动项目子项目一动物园	2022年12月	367.25	400.30	160.12	40.00%
-------	---------------	----------	--------	--------	--------	--------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属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小于应收金额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为媒介投放业务，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66,590.16 元、18,230,084.74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且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时间网络	凡拓数创 (301313)	杰尔斯 (874019)	三人行 (605168)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	5%	5%	0.5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1-2 年	10%	20%	10%	30%
2-3 年	20%	50%	30%	50%
3-4 年	50%	100%	50%	100%
4-5 年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1 年以内，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主要体现在 1 年以上，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5%，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0	0
合计	0	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88,000.00			
合计	3,888,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889.70	93.65%	353,600.62	100%
1-2年	30,719.00	6.35%		
合计	483,608.70	100.00%	353,600.62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术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2,749.99	37.79%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广林睿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674.52	16.68%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佛冈县建筑行业联合会	非关联关系	45,839.03	9.48%	1年以内	购房款
广州市闪扑渔乐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000.00	9.1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719.00	6.35%	1-2年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383,982.54	79.4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润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5,849.05	66.7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东	非关联关系	30,719.00	8.69%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莞分公司					
广州乐美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45.00	5.9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000.00	4.5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佛山市冠兴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	4.24%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318,413.05	90.0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14,934.71	3,728,23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14,934.71	3,728,238.5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826.01	42,891.30					857,826.01	42,891.30
合计	857,826.01	42,891.30					857,826.01	42,891.3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2,751.85	224,513.26					3,952,751.85	224,513.26
合计	3,952,751.85	224,513.26					3,952,751.85	224,513.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43.51	100.00%	1,537.17	5.00%	29,206.34
合计	30,743.51	100.00%	1,537.17	5.00%	29,206.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0,000.00	67.96%	57,000.00	5.00%	1,083,000.00
1-2 年	537,513.27	32.04%	53,751.33	10.00%	483,761.94
合计	1,677,513.27	100.00%	110,751.33	6.60%	1,566,761.9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827,082.50	100.00%	41,354.13	5.00%	785,728.38
合计	827,082.50	100.00%	41,354.13	5.00%	785,728.38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的押金 保证金	2,275,238.58	100.00%	113,761.93	5.00%	2,161,476.65
合计	2,275,238.58	100.00%	113,761.93	5.00%	2,161,476.6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0,743.51	1,537.18	29,206.33
押金/保证金	827,082.50	41,354.13	785,728.38
合计	857,826.01	42,891.30	814,934.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外部往来款	1,677,513.27	110,751.33	1,566,761.94
押金/保证金	2,275,238.58	113,761.93	2,161,476.65
合计	3,952,751.85	224,513.26	3,728,238.5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9,750.00	2-3年	40.77%
广州五行文化创意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082.50	1年内	23.56%
广州市宁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8,630.00	1年内	10.33%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5,710.00	2-3年	9.99%
广东臻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内	5.83%
合计	-	-	776,172.50	-	90.4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88,250.00	1-2 年	50.30%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往来款	1,677,513.27	1 年内,1-2 年	42.44%
广东南方同创汇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3,587.50	1 年内,1-2 年	2.87%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5,710.00	1-2 年	2.17%
佳兆文体产业(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8,550.00	1 年内,1-2 年	1.73%
合计	-	-	3,933,610.77	-	99.5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8,131,092.41		8,131,092.41
合计	8,131,092.41		8,131,092.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397,903.16		12,397,903.16
合计	12,397,903.16		12,397,903.1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为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包括已发生的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397,903.16 元、8,131,092.41 元。存货的变动与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在手订单完成度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0,931,019.20** 元、**32,084,653.44** 元，存货相比 2021 年末较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完成度相比 2021 年末较低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大项目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5%、83.98%，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成本	存货余额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1	杰创智能项目	543.31	66.8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3年10月	
2	平安集团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46.04	5.66%	2021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3年08月	
3	2022年12月设计服务项目	37.21	4.36%	2021年10月	2022年12月	2023年09月	
4	平安人寿“赤橙”小程序	35.42	4.58%	2021年10月	2022年06月	2023年03月	2023年4月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平安注册志愿者证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20.84	2.56%	2021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3年08月	
小计		682.82	83.98%				

2021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成本	存货余额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实际验收时间
1	常德柳叶湖裸眼3D大屏多媒体采购项目	298.98	24.12%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2年9月
2	南海人才馆设备采购及布展服务项目	275.98	22.26%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2年11月
3	品牌馆博物馆设计制作-德星堂	170.16	13.72%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2年3月
4	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科普展览馆项目	67.55	5.45%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2022年11月
5	平安健康险·乐健康品牌项目	64.53	5.20%	2021年10月	2021年8月	2022年5月
小计		877.20	70.7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72,587.66	94,124.86	878,462.80
合计	972,587.66	94,124.86	878,462.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26,374.53	46,318.73	880,055.80
合计	926,374.53	46,318.73	880,055.8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6,318.73	47,806.13				94,124.86
合计	46,318.73	47,806.13				94,124.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964.18	44,354.55				46,318.73
合计	1,964.18	44,354.55				46,318.7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认证进项税	21,713.82		7,361.15	
合计	21,713.82		7,361.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4,618.57	4.69%	214,405.46	18.91%
使用权资产	2,688,334.17	51.55%	741,684.29	65.41%
无形资产	111,632.88	2.14%		2.14%
长期待摊费用	236,176.24	4.53%		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443.87	6.49%	177,825.83	1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40.96	30.60%		30.60%
合计	5,215,146.69	100.00%	1,133,915.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22年度新增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
------	--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9,099.56	139,979.72		1,249,079.28
电子设备	1,109,099.56	139,979.72		1,249,079.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694.10	109,766.61		1,004,460.71
电子设备	894,694.10	109,766.61		1,004,460.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405.46	30,213.11		244,618.57
电子设备	214,405.46	30,213.11		244,618.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405.46	30,213.11		244,618.57
电子设备	214,405.46	30,213.11		244,618.5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0,941.55	162,087.09	33,929.08	1,109,099.56
电子设备	980,941.55	162,087.09	33,929.08	1,109,09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7,612.08	67,975.14	30,893.12	894,694.10
电子设备	857,612.08	67,975.14	30,893.12	894,69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329.47	94,111.95	3,035.96	214,405.46
电子设备	123,329.47	94,111.95	3,035.96	214,405.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329.47	94,111.95	3,035.96	214,405.46
电子设备	123,329.47	94,111.95	3,035.96	214,405.46

电子设备主要为 VR 摄录机、手持式扫描仪、VR 车、相机、电脑、打印机等。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7,366.17	3,292,732.58	1,525,164.85	3,324,933.90
房屋及建筑物	1,557,366.17	3,292,732.58	1,525,164.85	3,324,933.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5,681.88	837,694.41	1,016,776.56	636,599.73
房屋及建筑物	815,681.88	837,694.41	1,016,776.56	636,599.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1,684.29	2,455,038.17	508,388.29	2,688,334.17
房屋及建筑物	741,684.29	2,455,038.17	508,388.29	2,688,33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684.29	2,455,038.17	508,388.29	2,688,334.17
房屋及建筑物	741,684.29	2,455,038.17	508,388.29	2,688,334.1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5,164.85	32,201.32		1,557,366.17
房屋及建筑物	1,525,164.85	32,201.32		1,557,36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559.83	519,122.05		815,681.88
房屋及建筑物	296,559.83	519,122.05		815,681.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8,605.02		486,920.73	741,684.29
房屋及建筑物	1,228,605.02		486,920.73	741,684.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8,605.02		486,920.73	741,684.29
房屋及建筑物	1,228,605.02		486,920.73	741,684.29

由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原办公场地面积不能满足业务需要，2022 年公司新租赁位于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 B 座第 12 层面积为 808.33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从而使 2022 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054.58		173,054.58
应用软件		88,054.58		88,054.58
特许资质		85,000.00		8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421.70		61,421.70
应用软件		6,421.70		6,421.70
特许资质		55,000.00		5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632.88		111,632.88
应用软件		81,632.88		81,632.88
特许资质		30,000.00		3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应用软件				
特许资质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111,632.88		111,632.88
应用软件		81,632.88		81,632.88
特许资质		30,000.00		30,0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无				
二、累计摊销合计				
无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无				
四、减值准备合计				
无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13、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9,110.18	42,933.94		236,176.24
合计	0.00	279,110.18	42,933.94		236,176.2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无					
合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54,087.11	98,113.07
资产减值损失	94,124.86	14,118.73
租赁负债	2,950,412.67	442,561.90
股权激励	93,195.78	13,979.37
递延收益	1,472,492.40	220,873.8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451,203.06
合计	5,264,312.82	338,443.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94,613.97	119,192.09
资产减值损失	46,318.73	6,947.81
租赁负债	869,988.08	130,498.21
递延收益	281,643.19	42,246.4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21,058.76
合计	1,992,563.97	177,825.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2022.12.31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2021.12.31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03.06	338,443.87	121,058.76	177,82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203.06		121,058.76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40.96	
合计	1,595,94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房屋建筑物购置款 1,250,555.00 元以及预付装修款 345,385.96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1	7.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2.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1.08

2、波动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测算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会导致该指标不能完全准确反映公司实际回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31,952.9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66,590.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30,084.74 元，由于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21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从而使 2021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处于较低水平，营业收入所用数据为 2021 年数据，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8.98%，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181.45%，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02 次、3.56 次，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54 次，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服务，期末存货主要为未完成订单的合同履约成本，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已发生的成本较 2021 年末低，从而使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1.08 次、0.94 次。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14 次，主要原因因为随着资本的积累以及公司股东新投入资本的增加从而使总资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滑。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541,189.32	38.01%	6,563,319.45	33.59%
合同负债	10,367,637.77	46.14%	9,523,527.96	48.74%
应付职工薪酬	249,288.20	1.11%	602,243.69	3.08%
应交税费	582,552.05	2.59%	2,115,800.06	10.83%
其他应付款	725,428.98	3.23%	52,976.57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225.22	3.49%	614,987.92	3.15%
其他流动负债	1,218,599.21	5.43%	67,899.93	0.35%
合计	22,468,920.75	100.00%	19,540,755.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流动负债构成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6,546.19	89.99%	6,469,257.84	98.57%
1-2年	854,643.13	10.01%	94,061.61	1.43%
合计	8,541,189.32	100.00%	6,563,319.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913,339.61	1年以内	10.69%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820,652.16	1-2年	9.61%
广林睿智(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628,754.71	1年以内	7.36%
江苏仁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450,490.57	1年以内	5.27%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394,905.66	1年以内	4.62%
合计	-	-	3,208,142.71	-	37.5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2,411,226.42	1年以内	36.74%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250,652.16	1年以内	19.06%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669,640.00	1年以内	10.20%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500,000.00	1年以内	7.62%
北京中青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490,566.03	1年以内	7.47%

合计	-	-	5,322,084.61	-	81.09%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款	10,367,637.77	9,523,527.96
合计	10,367,637.77	9,523,527.9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428.98	100.00%	52,976.57	100.00%
合计	725,428.98	100.00%	52,976.5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38,684.84	5.33%	29,976.57	56.58%
应付暂收款	680,000.00	93.74%		
预提费用	6,729.72	0.93%	23,000.00	43.42%
往来款	14.42	0.00%		
合计	725,428.98	100.00%	52,976.5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文化馆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00,000.00	1年以内	55.14%
广州市文化馆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7.57%
浙江文学院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0,000.00	1年以内	11.03%
古雅煊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费用	29,628.00	1年以内	4.08%
蒋浩威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预提费用)	6,729.72	1年以内	0.93%
合计	-	-	716,357.72	-	98.7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熹悦(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3,000.00	1年以内	43.42%
彭利国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7,211.43	1年以内	13.61%
向熹	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4,556.00	1年以内	8.60%
古雅煊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3,047.90	1年以内	5.75%
黄菁华	非关联方	员工垫付款	2,148.40	1年以内	4.06%
合计	-	-	39,963.73	-	75.4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68万元应付暂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内容
广东省文化馆	400,000.00	代收项目经费
广州市文化馆	200,000.00	代收项目经费
浙江文学院	80,000.00	代收补偿费

广东省文化馆、广州市文化馆代收项目经费主要是粤港澳大湾区文化 IP 智能创作与呈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发项目的推进，按广东省科技厅要求划拨至牵头单位时间网络，并由牵头单位划拨项目经费至各参与单位。由于广东省文化馆、广州市文化馆属于公益类事业单位，对于非财政拨付款项的收支需请示内部上级单位，因此2022年末未有明确答复时，应对方要求，牵头单位暂未划拨款项。该代收款项已分别于2023 年4月19日、2023 年4月21日正常转入广州市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

根据浙江文学院与时间网络签订的《浙江文学院陈列布展概念性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经浙江文学院同意后支付给应获补偿的第三方 8 万元，该应获补偿的第三方为未中标单

位的设计补偿款，由于 2022 年末补偿单位及分配方案未经浙江文学院确认同意，因此该笔款项未进行支付。2023 年补偿单位确定并报送浙江文学院并通过后，时间网络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支付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应付暂收款均为临时性暂收款项不属于项目回款。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2,243.69	8,186,111.04	8,540,155.53	248,199.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014.92	403,925.92	1,089.00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2,243.69	8,591,125.96	8,944,081.45	249,288.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9,248.00	5,335,635.25	5,052,639.56	602,24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461.44	262,461.44	
三、辞退福利		22,750.00	22,7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9,248.00	5,620,846.69	5,337,851.00	602,243.6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243.69	7,472,020.15	7,826,737.84	247,526.00
2、职工福利费		118,510.77	118,510.77	-
3、社会保险费		257,271.23	256,598.03	67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109.65	241,462.85	646.80
工伤保险费		2,346.90	2,320.50	26.40
生育保险费			12,814.68	
4、住房公积金		328,892.00	328,8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16.89	9,416.89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2,243.69	8,186,111.04	8,540,155.53	248,199.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280.00	4,815,691.37	4,502,727.68	602,243.69
2、职工福利费		65,103.13	65,103.13	
3、社会保险费		169,268.75	169,26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918.11	141,918.11	
工伤保险费		1,230.00	1,230.00	
生育保险费		16,811.04	16,811.04	
4、住房公积金	29,968.00	237,042.00	267,0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30.00	48,5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9,248.00	5,335,635.25	5,052,639.56	602,243.6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0,252.47	665,062.4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8,524.11	1,252,264.38
个人所得税	24,851.87	111,98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31.54	46,370.91
印花税	6,109.83	6,998.2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531.14	
教育费附加	5,070.65	19,873.24
地方教育附加	3,380.44	13,248.83
合计	582,552.05	2,115,800.0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4,225.22	614,987.92
合计	784,225.22	614,987.9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暂估销项税	1,218,599.21	67,899.93
合计	1,218,599.21	67,899.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172,156.51	59.60%	278,047.99	49.68%
递延收益	1,472,492.40	40.40%	281,643.19	50.32%
合计	3,644,648.91	100.00%	559,691.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构成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53%	37.29%
流动比率(倍)	2.95	2.70
速动比率(倍)	2.56	2.05
利息支出	118,461.01	53,536.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38	337.9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9%、36.53%，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2.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2.56，波动幅度较小，保持基本稳定，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3,536.41 元、118,461.01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7.94、105.38，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流，有息负债较少，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负债，因 2022 年度增加租赁办公场地，导致租赁负债增加较多，从而使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多，利息保障倍数由 337.94 下降到 105.38，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33,604.16	3,318,18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31,331.10	-426,49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811.07	-528,56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87,461.99	2,363,123.9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180.25 元、13,833,604.16 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5,748,942.20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141,415.85 元，其中合同负债减少 12,636,723.06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存在较多未验收项目按项目进度收取了进度款项，从而使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合同负债减少较多；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899,697.0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 11,075,785.93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5,785.93	15,748,942.20
加：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34,082.49	496,775.89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947,461.02	587,097.19
无形资产摊销	61,421.7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2,93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5,869.41	2,235.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8,211.46	-191,101.29
财务费用	95,668.56	53,536.4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6,103.99	-856,4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0,618.04	-64,20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66,810.75	4,612,21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01,363.66	-8,899,69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48,410.55	-8,141,415.85
其他	93,195.78	-29,7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604.16	3,318,180.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1,376.52	2,643,91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43,914.53	280,790.5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7,461.99	2,363,123.9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495.03 元、-9,631,331.10 元，其中因投资支付和收回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956.01 元、10,547,953.5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561.25 元、-314,811.07 元，其中主要为租赁办公场地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528,432.50 元、703,562.10 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3.78 万元、5,875.3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31.76 万元、1,054.0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11.39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87 元/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凡拓数创(301313)	1.21	1.71
杰尔斯(874019)	0.87	1.28
三人行(605168)	2.46	3.01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51	2.00
申请挂牌公司	4.01	7.09

由于公司客户较为优质，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整体回款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向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1062%	0.0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市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新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滨州市汇创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控制的企业
君策致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睿链通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典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持股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万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毛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毛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日升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巍控制的企业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栗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栗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释迦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骋控制的企业
广东积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骋配偶的弟弟许俊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俊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海毅的母亲肖结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栗巍的配偶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伟	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彭利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栗巍	独立董事
黄骋	独立董事
袁海鹰	监事会主席
廖恩仪	监事
黄海毅	职工代表监事
沈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时间网络的前十大供应商，张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司法定关联方，基于报告期内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以及公司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共同的非控股股东张伟，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5,513,998.11	17.21%	8,273,018.90	39.13%
小计	5,513,998.11	17.21%	8,273,018.90	39.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p> <p>公司向南方精英采购内容主要为企业数字营销服务项目中的海报设计、平面设计、视频拍摄、文案撰写、PPT 美化等技术服务，双方依照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p> <p>2021 年度公司向南方精英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13%，占比比较高，2022 年度公司逐渐增加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采购规模，逐渐降低向南方精英采购规模，2022 年度降低至 17.21%，2023 年公司招聘了专门人员负责海报设计、平面设计、视频拍摄、文案撰写、PPT 美化等工作，2023 年 1 月 -5 月，公司未再向南方精英采购相关技术服务，预计未来与南方精英相关关联交易不再发生。</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3,020,000.00	3,020,000.00	
合计		3,020,000.00	3,0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由于南方精英短期流动性不足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以月利率 0.4% 利率借入资金 102 万元、2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还上述资金及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出。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充足，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南方精英拆入资金 32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并未约定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2,411,226.42	技术服务费
小计		2,411,226.42	-
(2) 其他应付款	-	-	-
向熹		4,556.00	员工垫付款
小计		4,556.00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9 日，时间网络与关联方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设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毛哲等共同出资设立在线场，关联董事毛哲予以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2022年度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伟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招聘了专门人员负责策略建议方案撰写、平面设计、视频制作、文案撰写、互动H5制作等工作，减少向南方精英采购，2023年1-6月公司未再向南方精英采购相关技术服务。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3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4,383.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1%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2.82

毛利率 (%)	26. 63%
净利润 (万元)	-226. 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74. 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51. 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9. 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36. 00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215. 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 5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 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 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 55
小计	147. 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 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 62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不再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外，其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2,253.95 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2,429.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除公司不再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度	4,3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689134.9	一种博物馆教育沉浸式显示设备辅助装置	发明	2022年6月7日	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2	ZL202010535293.9	一种壁窟沉浸式投影装置及投影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6日	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3	ZL201611232427.X	一种基于二维图像虚拟整合的智能AR眼镜	发明	2019年7月5日	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	继受取得	
4	ZL202110703890.2	一种沉浸式体验互动指引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5	ZL201820513157.8	一种增强现实许愿柱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6	ZL201820750394.6	一种汉字墙互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时间网络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010056892.2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文物典藏数字应用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黑匣时空	渝作登字-2016-F-00148450	2016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	一带一路油气合作成果 VR 展示系统 V1.0	2017SR399757	2017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3	黑匣 VR 手机 APP 软件 IOS 版 V1.65	2017SR413195	2017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4	黑匣 VR 内容管理系统 V1.8	2017SR414104	2017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5	城市形象 VR 展示系统 V1.0	2017SR73252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6	海洋保护 VR 体验系统 V1.0	2018SR11488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7	动物伙伴 AR 卡牌系统 V1.0	2018SR1540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8	熊窟历险 VR 科普教学系统 V1.0	2018SR1540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9	森林之旅系统 V1.0	2018SR1558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0	挖宝识猴 AR 系统 V1.0	2018SR1558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1	汉字互动墙系统 V1.2	2018SR382815	2018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2	增强现实许愿系统 V1.2	2018SR441755	2018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3	工艺美术珍品 AR 卡牌展示系统（安卓版）V2.0	2019SR0245698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4	工艺美术珍品 AR 卡牌展示系统（IOS 版）V2.0	2019SR0245693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5	工艺美术珍品互动展示系统 V2.0	2019SR0248844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6	海上丝绸之路航线互动墙系统 V1.0	2019SR0727945	2019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7	美食互动墙系统 V1.0	2019SR0733685	2019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8	文物增强现实活化系统 V1.0	2019SR0724181	201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19	《数字漫游》交互导览系统 V1.0	2019SR0733558	2019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0	能源企业 AR 展示系统 V1.0	2019SR0733681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1	AR 换装系统 V1.0	2019SR0728680	2019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2	古建筑遗址还原展示系统 V1.0	2019SR0728673	2019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3	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故事 VR 系统 V1.0	2019SR0728667	2019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4	VR 看房体验系统 V1.0	2019SR0728686	2019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5	文物互动展示系统 V1.0	2019SR0724480	2019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6	体感互动软件 V1.0	2020SR1507180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7	展厅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04342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8	活动签到软件 V1.0	2022SR0166324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29	诗歌山水画互动软件 V1.0	2022SR016141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30	诗歌游戏软件 V1.0	2022SR0161413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1	文博云地图交互展示软件 V1.0	2022SR0161412	2021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32	信息查询软件 V1.0	2022SR0166357	2021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时间网络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狮酒趁年华	狮酒趁年华	62410302	32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狮三百	狮三百	62408921	32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狮三百	狮三百	62405858	33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狮子	狮子	62396307	32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鸠浅图形商标	61480242	33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鸠浅图形商标	61477333	25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鸠浅图形商标	61473991	32	2022-06-07 至 2032-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29475	44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25578	35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24085	38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22418	41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16955	42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15806	45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 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4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12902	9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5	黑匣光线	黑匣光线	25812900	28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6	黑匣网	黑匣网	25825594	44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7	黑匣网	黑匣网	25824100	45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8	黑匣网	黑匣网	25816990	28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19	黑匣网	黑匣网	25815841	41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0	黑匣网	黑匣网	25810785	42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1	黑匣·时空	黑匣时空	20324062	38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2	黑匣·时空	黑匣时空	20324030	45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3	黑匣·时空	黑匣时空	20324019	35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4	黑匣·时空	黑匣时空	20324011	9	2018-08-07 至 2028-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5	黑匣·时空	黑匣时空	20323975	41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6	黑匣·时空	黑匣时空	20323674	42	2017-10-21 至 2027-10-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7	黑匣	黑匣	20323792	44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8	黑匣	黑匣	20323773	28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29		黑匣 logo	20323816	44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黑匣 logo	20323797	42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黑匣 logo	20323780	41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黑匣 logo	20323702	38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黑匣 logo	20323700	9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黑匣 logo	20323679	35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黑匣 logo	20323442	45	2017-08-07 至 2027-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3,277.00	履行完毕
2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化发展中心/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运营服务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699.50	正在履行
3	2021-2022 年中国平安互动营销服务合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营销整合服务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B类）						
4	2022 年平安集团公关服务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创意策划、设计等服务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	履行完毕
5	2021 年创意设计及策划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创意设计及策划服务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	履行完毕
6	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合同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创意设计服务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	履行完毕
7	诗梦奇缘由心谷诗歌主题体验馆合同	清远市百合谷投资有限公司	无	诗歌主题体验馆展馆策划、数字内容制作等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52.56	履行完毕
8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时间网络、暨南大学校企共建合作协议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暨大阿里校企共建项目	其他	300.00	正在履行
9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无	融媒体中心会议、办公、展陈服务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550.00	履行完毕
10	柳叶湖政府采购合同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无	常德柳叶湖裸眼 3D 大屏多媒体采购项目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550.80	履行完毕
11	品牌馆、博物馆设计制作合同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无	展馆策划、数字内容制作及系统集成等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443.54	履行完毕
1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公共空间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州南沙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无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170.00	正在履行
13	杰创智能企业展厅设计施工项目合同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企业展厅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1,445.05	正在履行
14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虚拟互动项目子项目一)	广州动物园	无	虚拟互动项目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400.30	履行完毕
15	南海人才馆展厅设备采购及布展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南海人才馆展厅设备采购及布展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395.03	履行完毕
16	合同书	广州市少年宫	无	广州市第三	数字化展陈	391.29	正在

				少年宫儿童 媒介素养教 育研究展示 中心项目设计 与布展服务	设计施工一 体化服务		履行
17	电梯框架广告发布合同	省广窗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广告发布	媒介投放业务	363.20	履行完毕
18	湛江市文化馆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湛江市文化馆	无	非遗展览馆数字化升级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38.00	履行完毕
19	LED 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窗外广告有限公司	无	广告发布	媒介投放业务	220.98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数字营销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有	数字营销相关服务	-	履行完毕
2	2022 数字营销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有	数字营销相关服务	-	正在履行
3	基础展陈服务协议	广东广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基础展陈服务	190.00	履行完毕
4	设备购销合同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无	LED 显示屏	486.00	正在履行
5	视频拍摄与制作合同	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视频拍摄与制作	117.00	履行完毕
6	杰创智能企业展厅设计施工项目 GRG 材料供货安装合同	广州安星建材有限公司	无	GRG 材料供货安装	148.51	正在履行
7	博物馆数字化多媒体展示项目综合服务合同	上海玖影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无	数字化多媒体展示综合服务	420.00	履行完毕
8	数字化多媒体展项综合服务合同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无	数字化多媒体展项综合服务	350.36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无	500.00	2022-07-06 至 2023-07-06	无	正在履行

2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无	300.00	2021-06-11 至 2022-06-11	无	履行完毕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向熹、毛哲、彭利国、粟巍、黄骋、袁海鹰、廖恩仪、黄海毅、沈毅、张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向熹、毛哲、彭利国、栗巍、黄骋、袁海鹰、廖恩仪、黄海毅、沈毅、张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p>2、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向熹、毛哲、彭利国、栗巍、黄骋、袁海鹰、廖恩仪、黄海毅、沈毅、张伟、同创英荟、时空聚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向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在本次挂牌后，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本人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本人保证公司不会因履行于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向熹、毛哲、彭利国、粟巍、黄骋、袁海鹰、廖恩仪、黄海毅、沈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时间网络、向熹、毛哲、彭利国、栗巍、黄骋、袁海鹰、廖恩仪、黄海毅、沈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就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在线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时间网络、向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洗钱情况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结构清晰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历次出资均履行法定程序，出资价格合理，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成立于2016年，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合法合规经营，未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保持企业的独立性，保持自身的廉洁性，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合法合规经营，维护法律的权威，不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洗钱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p> <p>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向熹

向熹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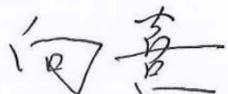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向熹
向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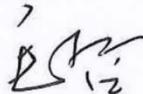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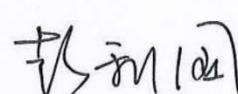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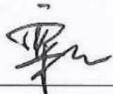
向熹



毛哲



彭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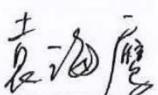


粟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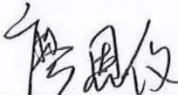


黄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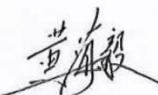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袁海鹰



廖恩仪



黄海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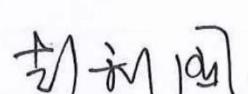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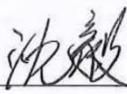
向熹



毛哲



彭利国



沈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熹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王寒彬

王寒彬

王岩

王岩

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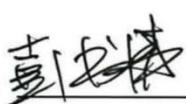
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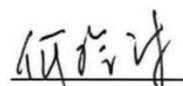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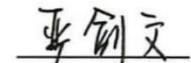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彭书清



何玲波



严剑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树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凤波



高韵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8月7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